

第三章 翰林學士與北宋前期政治



第一節 翰林學士與宋初政爭

一、前朝翰林學士與宋初政治

建隆元(960)年，經歷陳橋兵變，宋太祖趙匡胤取代後周皇帝，建立了宋朝，結束了五代長期紛亂的局面。在這場兵變中，已經有翰林學士參與其中。宋太祖發動陳橋兵後，便至崇元殿舉行禪代禮。正當萬事俱備之際，卻獨缺周帝的禪位制書，此時翰林學士陶穀便從袖中取出一份禪位制書，讓這個禪讓儀式得以圓滿完成。宋太祖建立宋朝後，加陶穀禮部尚書，仍然予以留用。這種特別的待遇，和往後投降宋朝其他勢力的大臣而言，是非同凡響的，應該就是為了酬謝陶穀此次的功勞。

宋朝建立後，立下了「中央集權」與「文人政治」的基本國策。為此採取各種新措施，例如收取藩鎮兵權、地方財政轉送中央等，各種措施都是為了取代後周舊有勢力、建立忠於宋朝的新勢力。軍事上收兵權、財政上收錢穀的同時，宋太祖對於翰林學士這個職務卻沒有特別的變動，幾乎留用了大部分前朝的翰林學士。這些人為曾仕於後周的陶穀、竇儼、王著、李昉、竇儀，仕於後蜀的歐陽炯。其中的原因為何？值得探討。以下便分別論述之。

第一、宋太祖致力於收回藩鎮兵權，對於文人較為放心。陳橋兵變之後，宋太祖重視的是如何將兵權收歸自己手中。首先是平定李筠、李重進等後周軍事勢力的反叛，之後在建隆二(961)年七月發生了「杯

酒釋兵權」的事件。這個事件反映出，即使兵權掌握在親如自己兄弟的「義社十兄弟」手中，宋太祖仍十分不放心，畢竟他本身就是走兵變這條路過來的人，如同他對石守信等人所說：「汝曹雖無異心，其如麾下之人欲富貴者，一旦以黃袍加汝之身，汝雖欲不為，其可得乎？」¹有鑑於五代軍人擁立的風氣，宋太祖自然將重心放在收藩鎮兵權上頭，至於翰林學士這類的文臣，留待日後再處理。以下這個事例可以充份表現宋太祖對文人的放心。宋太祖在得知翰林學士王著思念世宗的消息後，不但沒有發怒，反而說到：「況一書生，雖哭世宗，能何為也？」²文人和武人不同，身邊並無一兵一卒可供差遣，即使心懷不軌，亦無法興起多大波瀾。

第二、籠絡前朝君臣，收其效忠之心。宋代對待前朝的君臣，是歷代最優厚者。趙翼說到：

宋太祖為軍士擁戴，既登極，遷周恭帝及符太后於西宮，易其帝號曰鄭王，太后曰周太后。作周六廟於西京，遣官遷其神主，命周宗正郭玘以時祭享，又遣工部侍郎艾穎拜嵩陵、慶陵。建隆三年，鄭王出居房州。開寶六年，鄭王始殂，距禪位已十四年矣。宋祖素服發哀，輟朝十日，諡曰恭帝，命還葬慶陵之側，陵曰順陵。仁宗嘉祐四年，詔取柴氏譜系，於諸房中推最長一人，歲時奉周祀。尋錄周世宗從孫柴元亨為三奉班職。又詔周世宗後每郊祀錄其子孫一人。至和四年，遂封柴詠為崇義公，給田十頃，奉周室祀，並給西京周廟祭享器服。神宗又錄周世宗從曾孫思恭等為三班奉職。熙寧四年，崇義公柴詠致仕，子若訥襲封。徽宗詔，柴氏後已封崇義公，再官恭帝後為宣教郎，監周陵廟，世為三恪。南渡後，高宗又令柴叔夏襲封崇義公。理宗又詔周世宗八世孫承務郎柴彥穎襲封崇義公。此皆見於本紀及續通鑑長編者。蓋柴氏之賞延直與宋相始終，其待亡國之後可謂厚矣。³

¹ 《長編》，卷2，建隆二年七月戊辰條，頁49。

² (宋)王君玉，《國老談苑》，收錄於《中國野史集成正編》6(成都：巴蜀書社，1993年)，卷1，頁1下-2上。

³ (清)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下(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卷25，〈宋待周後之厚〉，頁531-532。

宋代諸帝對於後周君主及其後代如此優厚，不但為其祖先修陵廟，亦恩及子孫，世代給予官爵，如此做法，必然贏得人民的支持。其他降國君主，如後蜀主孟昶、南漢主劉鋹、南唐主李煜、吳越主錢俶、北漢主劉繼元等，都在降宋後，得到妥善的照顧。劉鋹在一次的宮廷宴會中說到：「朝廷威靈及遠，四方僭竊之主，今日盡在坐中。旦夕平太原，劉繼元又至，臣率先來朝，願得執梃，為諸國降王長。」⁴當時宋朝正在對北劉用兵，劉鋹此言充份表達降宋之後的心態，不但沒有不滿，反而樂在其中。同時從他的談話中，亦可以知道，將來北漢主劉繼元投降後，必然可以受到良好的對待，不致於落得淒慘的下場。至於原本割據勢力的臣子，宋朝經常交由學士院考核，如果其才能可以擔任官吏，則往往授予適當的職位。由此可見宋朝對待投降君臣不同一般。

第三、表彰忠義行爲，重新建立臣子的忠君觀念。五代時期，兵馬倥傯，人的生命受到極大的威脅，在這種情況下，要求人們忠於一朝一姓，實屬不易，忠義之風，蕩然無存。當時著名的大臣，亦不以仕宦多朝為恥。馮道便曾事奉四朝九君，自號「長樂老」，史書對其評價為「道之履行，鬱有古人之風；道之宇量，深得大臣之體。然而事四朝，相六帝，可得為忠乎！」可見馮道沒有絕對的忠君觀念。⁵宋朝初年，這種情形仍未改善。宋人田況說到：「自朱梁至郭周五十餘年，凡五易姓，天下無定主。文武大臣，朝比肩，暮北面，忠義之風蕩然矣。」⁶清人王夫之更是批評：「嗚呼！積亂之世，君非天授之主，國無永存之基，人不知忠，而忠豈易言哉？人之能免於無恆者，斯亦可矣。馮道、趙鳳、范質、陶穀之流，初所驅使者，已而並肩矣；繼所並肩者，已而頰首矣；終於頰首者，因以稽顙稱臣，駿奔鵠立，而洋洋自得矣。」⁷這種「忠義無存」的情形，必須儘快改善，以便有利宋

⁴ 《長編》，卷20，太平興國四年正月乙未條，頁443。

⁵ (宋)薛居正等撰，《舊五代史》(臺北：鼎文書局，1992年，新校本)，卷126，〈馮道傳〉，頁1655-1666。(宋)歐陽修撰，《新五代史》(臺北：鼎文書局，1976年，新校本)，卷54，〈馮道傳〉，頁614-615。

⁶ (宋)田況，《儒林公議》，收錄於《中國野史集成正編》6(成都：巴蜀書社，1993年)，卷上，頁2上。

⁷ (清)王夫之，《宋論》(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卷1，頁4。

朝往後的發展。

宋太祖統一天下之際，對於忠於前朝的臣子，大多加以褒揚。如韓通時任後周在京巡檢，聽聞陳橋兵變，立即從內廷奔歸其家，欲率軍防備，沒想到在路上為王彥昇所殺。宋太祖即位後，特贈韓通中書令，並以禮葬之。這些做法是為嘉獎韓通「臨難不苟。」⁸李筠反叛時，衛融曾教北漢主以兵援助李筠，後來衛融為宋軍所執，太祖責問他為何要教北漢主幫助李筠反叛，他答到：「犬各吠非其主，臣四十口衣食劉氏，誠不忍負之。陛下宜速殺臣，臣必不為陛下用，縱不殺，終當間道走河東耳。」衛融此話激怒了宋太祖，並用鐵撾擊其首，頓時血流滿面，但衛融求死之心並未稍減，宋太祖便對左右說到：「此忠臣也。」於是便釋放他。為了成全衛融的忠心，宋太祖準備以衛融換回宋臣周光遜等，沒想到北漢君主卻沒有理會這個要求，衛融便被留下來，擔任宋朝的太府卿。⁹開寶八(975)年，宋朝派遣曹彬征伐南唐，最後李煜投降。在對南唐的軍事行動中，南唐的張洎、徐鉉等人盡力反抗宋朝的入侵。南唐滅亡後，宋太祖問徐鉉為何不早點勸李煜投降，徐鉉答到：「臣為江南大臣，而國滅亡，罪固當死，不當問其他。」宋太祖於是說：「忠臣也。事我如事李氏。」另外，宋太祖本欲殺張洎，因為在宋軍圍城之際，張洎仍然試圖向外尋找救兵，但在看到他求死之心後，宋太祖便對他說到：「今事我，無替昔之忠也。」¹⁰對於後周韓通的加封、北漢衛融、南唐徐鉉、張洎等人的重用，都是為了表彰他們的忠義行為。在宋太祖極力提倡忠義精神之，總算得到預期的成效。開寶二(969)年，宋太祖決定重新任用李昉為翰林學士，李昉向皇帝說到：「臣前日知事周而已，今以事周之心事陛下。」宋太祖聞言大喜。¹¹李昉心態的轉變，由後周的忠臣成為宋朝的忠臣，可見宋太祖花費的苦心沒有白費。

⁸ 《長編》，卷1，建隆元年正月戊申條，頁6。

⁹ 《長編》，卷1，建隆元年七月戊申條，頁18。

¹⁰ 《長編》，卷17，開寶九年正月辛未條，頁361-362。關於張洎的忠節，《宋史》有不同看法：「張洎初勸李煜勿降，既而不能死之，『犬吠非主』之對，徒以辯舌，僥倖得免。厥後揣摩百端，讒毀正直，利口之士，鮮不為反覆小人也。」《宋史》，卷267，〈論曰〉，頁9218。

¹¹ (宋)陳師道，《後山談叢》(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4，頁2下。

第四、宋太祖身邊缺乏才識淵博的文士。首先來看一下宋太祖在後周擔任將領時的用人情況。就軍事人才而言，宋太祖發動兵變所倚重的人物，如「義社十兄弟」石守信、王審琦等人，都是屬於行軍打仗的武人。幕僚方面，宋太祖倚賴的重要謀臣趙普，初以吏治聞名，即便往後位列宰相，也沒有多豐富的學問，死後書篋僅留下論語二十卷，所以宋人有趙普「半部論語治天下」的說法。¹²其他如沈倫、呂餘慶、楚昭輔、李處耘等人，基本是以吏治才幹著稱的，文學水平卻不高。這此人不但幫助宋太祖發動陳橋兵變，在宋初又執掌著中央大權。¹³由此可見太祖倚重的臣子，不是軍人，就是長於吏治的文人。翰林學士需由才識淵博的文士擔任，所以留用前朝翰林學士便成爲一時的權宜之計。

這些前朝舊臣，其表現卻頗令宋太祖感到失望。以下便分別論述之。

王著在後周即受重用，除了本身有才華之外，也因爲曾任職於世宗的幕府有關，是周世宗倚重的官員。顯德三(956)年，擔任後周的翰林學士，世宗常常召見他，每每只呼學士之名而不呼其名。這樣一個身受皇帝重用之人，爲何遲遲無法位登宰相？這與他個人嗜酒有關。也因爲這個因素，讓他失去了宋太祖的喜愛。事實上，在周世宗生病自覺不起後，曾召范質等入受顧命，並對他們說到：「王著藩邸舊人，我若不諱，當命爲相。」¹⁴在周世宗的強力推薦下，宋太祖應當知道王著的才堪大任，他的任相應是可以預期的。不過這個臨終顧命，卻沒有獲得施行。宋初王溥、范質等後周宰相都受到留用，王著卻仍然擔任翰林學士。原因爲何？原來在聽完世宗的遺命之後，范質等討論到：「著終日遊醉鄉，豈堪爲相！慎勿洩此言。」周世宗算是五代較英明的君主，他的用人「群臣有過，則面責之，服則赦之，有功則厚賞之。文武參用，各盡其能。人無不畏其明而懷其惠。故能破敵廣地，所向無前。」若真要尋找缺點的話，那就是「用法太嚴，群臣職事，

¹² 《宋史》，卷256，〈趙普列傳〉，頁8931-8940。

¹³ 張其凡，〈試論宋太祖朝的用人〉，《宋初政治探研》(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95年)，頁111-112。

¹⁴ 《宋史》，卷269，〈王著傳〉，頁9241。

小有不舉，往往寘之極刑。雖素有才幹聲名，無所開宥。」¹⁵周世宗明知王著喜好飲酒，卻仍要重用之，想必是看上王著的俊才。另外，王著對後周表現的忠心，影響了他在宋朝的宦途。前述宋太祖在立國之初必須重建忠義的觀念，王著的行爲，原是太祖極欲提倡的。《國老談苑》記載：「太祖嘗曲宴翰林學士王著，御宴既罷，著乘醉喧譁。太祖以前朝學士，優容之，令扶以出，著不肯退，即趨近屏風，掩袂慟哭，左右拽之而去。明日，或奏曰：『王著逼宮門大慟，思念世宗。』太祖曰：『此酒徒也，在世宗幕府，吾所素諳。況一書生，雖哭世宗，能何爲也？』」¹⁶王著忠於後周，得到宋太祖的賞識，所以這次酒醉失言，皇帝並沒有處罰他。不過王著忠心的對象，卻遲遲沒有轉變。乾德元(963)年二月，王著宿直禁中，在夜晚突然叩滋德殿求見，太祖令人引入，不料點蠟燭一看，卻看到王著喝醉酒，頭髮倒垂被面的模樣，隨即命人將其扶出。此次失態引發宋太祖的震怒，將其責其爲比部員外郎，連帶牽連御史中丞劉溫叟等並坐失於彈劾，奪兩個月的俸祿。宋太祖明知王著是一個嗜酒的人，之前也發生酒醉失言的事情，以及曾經「乘醉夜宿娼家，爲巡吏所執，既知而釋之，密以事聞，上置不問。」¹⁷有這麼多的先例，太祖都沒有處罰他，這次卻引發太祖大怒，應該是和王著仍忠於後周有關，王著入仕宋朝已經 5 年，卻仍對後周懷著眷戀之心，難怪宋太祖會大爲發火。對於前朝的懷念，加上個人嗜酒，成爲王著在宋初不受重用的原因。

李昉在後周時，和宋太祖並沒有私下的交往。李昉在後周知開封府時，當時人望大多已歸太祖，但是李昉卻獨不親附。宋初雖留用爲翰林學士，但是「王師入京，昉又獨不朝。」¹⁸可見李昉在改朝換代這件事上，並沒有隨波逐流地親附宋太祖。建隆元年九月，李重進爲了試探宋太祖對他的態度，特別請求入朝見。太祖不願見他，特別命翰林學士李昉「善爲我辭以拒之」，李昉因此草詔云：「君爲元首，臣作股肱，雖在遠方，還同一體。保君臣之分，方契永圖，修朝覲之儀，

¹⁵ (宋)司馬光著，(元)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北京：古籍出版社，1956年)，卷294，〈後周紀五〉，顯德六年六月癸未條，頁9602。

¹⁶ (宋)王君玉，《國老談苑》，收錄於《中國野史集成正編》6，卷1，頁1下-2上。

¹⁷ 《長編》，卷4，乾德元年二月甲申條，頁83。

¹⁸ (宋)陳師道，《後山談叢》，卷4，頁2下。

何須此日。」沒想到李重進得此詔書，反而更加不自安，加速反叛之心。¹⁹可見李昉不想達成宋太祖給予的使命，這也是他仍忠於後周的表現。不過李昉的立場不像王著那麼堅持，開寶二(969)年再度被宋太祖任命為翰林學士時，他便決定「以事周之心事陛下。」

竇儼在後周時已為翰林學士，宋初留用之，在祠祀樂章、宗廟謚號的擬訂頗多建樹，廣受時人推崇。宋太祖征討李筠時本要帶著他出征，不過他卻「以疾不從。」不久之後便因病去世。²⁰

竇儀亦為前朝翰林學士，在宋朝初年，已轉任工部尚書，兼判大理寺。王著罷職之後，宋太祖決定再次任命竇儀出任翰林學士：

上謂宰相曰：「北門深嚴，當擇審重士處之。」范質曰：「竇儀清介謹厚，然在前朝已自翰林遷端明，今又為兵部尚書，難於復召。」上曰：「禁中非此人不可，卿當喻朕意，勉再赴職。」
癸酉，復命儀為翰林學士。²¹

此次重任翰林學士，對竇儀來說是一種屈就，不過宋太祖在經歷王著酒醉失態一事後，深感此位置的重要性，故才決定竇儀的出任，可見宋太祖對竇儀的敬重。

竇儀是一個有才能之人，他詳訂《宋刑統》三十卷，有助於宋代司法的推動。²²所有前朝翰林學士當中，宋太祖對竇儀最有好感。竇儀「在滁州時弗與親吏絹，嘉其有執守，屢對大臣言：欲用為相。」沒想到這些話卻害了竇儀，使他遭到宰相趙普的猜忌。趙普經常藉故打擊竇儀，結果竇儀尚未來得及受到重用，便於乾德四(966)年去世。²³

陶穀是五代文壇重要的人物之一，他十餘歲便能屬文，深受時人推崇。他認為自己必然可以位極宰相，曾對人說到：「吾頭骨法相非常。」

¹⁹ 《長編》，卷1，建隆元年九月己酉條，頁23-24。

²⁰ 《宋史》，卷263，〈竇儼傳〉，頁9097。

²¹ 《長編》，卷4，乾德元年十一月壬申條，頁109。《宋會要輯稿》，〈職官〉6之46。(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標點本)，卷3，乾德元年十一月壬申條，頁70。《長編》、《宋會要輯稿》、《續資治通鑑》將此事繫於乾德元年十一月，不過據《學士年表》、《宋史》的記載，竇儀此次出任翰林學士的時間應在乾德元年十月。《續資治通鑑》此條後薛應旂考異曰：蓋被命在十月，而入院在十一月。今從《長編》、《宋會要輯稿》、《續資治通鑑》的記載。

²² 《長編》，卷4，乾德元年七月己卯條，頁99。

²³ 《長編》，卷7，乾德四年十一月戊戌條，頁182。

當戴貂蟬冠爾。」²⁴沒想到在後周任官，始終沒有辦法達到他這個目的。陶穀於是將注意力放到宋太祖身上。首先陳橋兵變前夕，宋太祖準備出征契丹，「群公祖道於芳林園，既授綬，承旨陶穀牽衣留戀，堅欲致拜。上再三避，穀曰：『且先受取兩拜，回來難爲揖酌也。』」²⁵此般談話不經意地洩露了宋太祖兵變的陰謀。陳橋兵變發生後，又在後周君主的禪讓典禮上，預先準備好禪讓詔書，讓宋太祖的代周儀式得以圓滿結束。這些事情從表面上看來，陶穀的貢獻卓著，但是卻受到批評。南宋人袁文批評堅欲致拜一事到：「此事當時已知之矣。萬一別有變，將如之何？何不謹密如此？」²⁶司馬光便指出預備詔書一事導致「太祖由是薄其爲人。」²⁷

陶穀既有豐富學識，又有效忠之心，那麼他應該成爲宋太祖屬意的最佳翰林學士人選，不過事實卻非如此。前述陶穀這些刻意的親善舉動，反而留給太祖不好的印象，導致將來無法獲得大用，這是陶穀所始料未及。未能受到皇帝的重用，陶穀不滿之意溢於言表。《續湘山野錄》記載：「國初文章，惟陶尚書爲優，以朝廷待詞臣不厚，乞罷禁林。太祖曰：『此官職甚難做，依樣畫葫蘆，且做且做。』穀題詩於玉堂，曰：『官職有來須與做，才能用處不憂無。堪笑翰林陶學士，一生依樣畫葫蘆。』駕幸見之，愈不悅，卒不大用。」²⁸

歐陽炯在後蜀已位列宰相，降宋後，於乾德三(965)年出任翰林學士。炯「好爲歌詩，雖多而不工，掌誥命亦非所長。但在蜀日，卿相以奢靡相尚，迴猶能守儉素，此其可稱也。」²⁹可見他並沒有多大的才學，爲何可以擔任翰林學士？原因和太祖留用後周翰林學士一樣，歐陽炯在後蜀長期擔任翰林學士一職，對於此職務，應可以駕輕就熟。不過歐陽炯在翰林學士任內並沒有多大的建樹。乾德三年八月，太祖召炯至便殿奏曲。此事被御史中丞劉溫叟知道後，向太祖進諫曰：「禁

²⁴ 《宋史》，卷269，〈陶穀傳〉，頁9235-9238。

²⁵ (宋)張舜民，《畫墁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頁16下。

²⁶ (宋)袁文，《鬚牖閒評》(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8，頁3下-4上。

²⁷ (宋)司馬光撰，鄧廣銘等點校，《涑水記聞》(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1，頁3。

²⁸ (宋)文瑩，《續湘山野錄》(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頁75。

²⁹ 《宋史》，卷479，〈世家二·西蜀孟氏〉，頁13895。

署之職，典司誥命，不可作伶人事。」太祖回答道：「朕頃聞孟昶君臣溺於聲樂，炯至宰相，尚習此伎，故爲我擒。所以召炯，欲驗言者之不誣耳。」自此之後，不復召炯。³⁰後來歐陽炯因不願祭南海，惹得太祖大怒，罷翰林學士一職。³¹

經過上述的分析，不禁使人感到懷疑，處在君臣名份澆薄的五代，爲何在周末交替之際，仍有部分翰林學士(如王著、李昉)忠於前朝，與新朝不太合作？要解決這個問題之前，必須先了解五代時期人們對於忠節觀念的認知。

談到五代的忠節問題，自然就得提及馮道這個典型人物。今日人們對於馮道忠節的懷疑，大多承襲了宋儒的看法，例如歐陽修批評馮道「可謂無廉恥者矣！」³²司馬光斥其「乃奸臣之尤。」³³反觀五代時期的人們，對馮道不但沒有斥責之語，沒而給予極大的讚揚。

面對性情暴躁的後唐莊宗李存勳，馮道敢直言極諫，朝臣「重其膽量。」而馮道在朝「發言簡正，善于裨益，非常人所能及也。」後唐明宗稱讚他「真士大夫也！」晉末契丹入主中原，之後北歸。此時汴京大亂，馮道「以德重，人所取則，乃爲眾擇諸將之勤宿者，以騎校白再榮權爲其帥，軍民由是帖然。」穩定了當時紛亂的政局。《舊五代史》記載：「馮道歷任四朝，三入中書，在相位二十餘年，以持重鎮俗爲己任，未嘗以片簡擾於諸侯。」傳後評論亦談及：「(馮)道之履行，鬱有古人之風；道之字量，深得大臣之體。」³⁴范質稱讚馮道「厚德稽古，宏才偉量，雖朝代遷貿，人無間言，屹若巨山，不可轉也。」³⁵馮道回顧自己一生後，亦認爲自己「孝於家，忠於國。」面對這麼多的讚美之詞，難怪會自號「長樂老」，並「著書數百言，陳己更事四姓及

³⁰ 《長編》，卷6，乾德三年八月辛酉條，頁157

³¹ 《長編》，卷12，開寶四年五月辛酉條，頁265。

³² (宋)歐陽修撰，《新五代史》(臺北：鼎文書局，1976年，新校本)，卷54，傳論，頁611。

³³ (宋)司馬光著，(元)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北京：古籍出版社，1956年)，卷291，〈後周紀二〉，顯德元年四月庚申條，頁2026。

³⁴ (宋)薛居正等撰，《舊五代史》(臺北：鼎文書局，1992年，新校本)，卷126，〈馮道傳〉，頁1656-1666。

³⁵ (宋)司馬光著，(元)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北京：古籍出版社，1956年)，卷291，〈後周紀二〉，顯德元年四月庚申條，頁2026。

契丹所得階勳官爵以爲榮。」³⁶

由此可見，五代時期，士大夫對君臣關係和忠節的認識基本上仍持原始儒家的觀點——「臣擇君而事之，有道順命，無道衡命。」而不是宋儒的忠節觀——「死事一主」。³⁷

五代士人對於忠節的觀念既然仍是「臣擇君而事之，有道順命，無道衡命。」那麼王著、李昉等人爲何沒有另投賢君，仍然忠於後周呢？這與君主的賞識有極大的關係。王著本是後周世宗的藩邸舊屬，世宗對其「眷待尤厚，常召見與語，命皇子出拜，每呼學士而不名。」³⁸後周世宗征討淮南時，李昉擔任宰相李穀的記室參軍，世宗每覽軍中章奏，「愛其辭理明白」，已知爲李昉所作。及見李昉詩文，又大爲讚賞，說到：「吾久知有此人矣。」往後每逢戰事，大多命李昉隨軍出征。³⁹可見後周世宗對李昉之賞識，位極人臣是可以預期的事，當時宰相李穀亦對李昉說到：「子他日官祿當如我。」⁴⁰

由上觀之，在尚未找到合適人選之前，宋太祖只好留用前朝的翰林學士。宋太祖對這些翰林學士的態度是不許罷，亦不復進用。⁴¹在這種情況下，宋太祖朝九位翰林學士，沒有一個人能夠在太祖朝位列宰相，這和時人認爲翰林學士將來極有可能位極人臣的看法，有著極大的差異。

導致宋太祖對於前朝翰林學士採取這種態度的原因爲何？大致有以下三點：

第一，宋太祖的用人態度。宋初天下未定，各地仍有割據勢力。爲了穩定宋朝的政治，宋太祖任命的官員，大多是以吏治才幹著稱。⁴²這些前期的翰林學士雖然皆以文學名重當世，卻往往缺乏行政才長。

³⁶ (宋)歐陽修撰，《新五代史》(臺北：鼎文書局，1976年，新校本)，卷54，〈馮道傳〉，頁614。

³⁷ 魏良弢，〈忠節的歷史考察：秦漢至五代時期〉，《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社會科學)》1995年第2期，頁119-130。

³⁸ 《宋史》，卷269，〈王著傳〉，頁9241。

³⁹ 《宋史》，卷265，〈李昉傳〉，頁9135。

⁴⁰ 《宋史》，卷262，〈李穀傳〉，頁9055。

⁴¹ (宋)文瑩，《續湘山野錄》(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頁75。

⁴² 張其凡，〈試論宋太祖朝的用人〉，《宋初政治探研》(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95年)，頁111-112。

李穀談及扈蒙時說到：「蒙文學名流，不習吏事。」⁴³宋太祖曾罵翰林學士竇儼為「豎儒」。⁴⁴竇儀雖然具備吏才，不過未即重用即去世。王著、李昉、陶穀等人亦具備行政長才，不過卻因為個人忠節問題，無法為宋太祖所用。

第二，忠節觀念的重建。經歷五代時期的紛亂，重建官員忠節觀念成為宋朝建立後的重要工作之一。宋太祖在統一全國的過程中，就十分注意褒獎忠臣、懲治叛逆，這從他對後周舊臣、其他割據勢力投降的大臣以及本朝文武官員的態度中清楚地反映出來。⁴⁵前文提及，王著、李昉忠於前朝的態度，受到宋太祖的褒獎，同時也是他們不受重用的原因。即使立即表達對宋朝的忠心，也未能獲得重用。陶穀即因為急於表達忠宋之心，而受到宋太祖的厭惡。在朝代交替之際，忠節的問題最容易被突顯出來，身處當時之人，很容易陷入忠節的困境。

第三，宰相趙普的態度。面對君主採取消極的任用態度，前朝翰林學士只有在政壇上另外尋求幫助，那就是宰相的支持。陶穀為了位列執政，不惜黨附宰相趙普，但是當時趙普大權在握，處於獨相的地位，自然不會援引他人執政，分其權柄。因此陶穀雖然極欲執政，卻始終無法如願。其他的前朝翰林學士，對於這種情況，大多能夠甘之如飴，不但沒有汲汲於名位，同時為了尋求自保，亦不願得罪宰相，這種情形在李昉、竇儀身上表現的最為明顯。

二、宋太宗繼位之爭

既然前朝的翰林學士都沒有辦法滿足宋太祖的要求，那麼太祖便要開始尋找適合的翰林學士人選，沒想到這些人卻都捲入了宋太宗的繼位之爭。這個政爭當中，首先是擔任開封府尹的宋太宗與趙普的政爭，接著是盧多遜和趙普的政爭。

⁴³ 《宋史》，卷269，〈扈蒙傳〉，頁9239。

⁴⁴ 太祖嘗晚坐崇政殿，召翰林學士竇儼對。儼至，屏樹間見之不進，中使促不應。上訝其久不出，笑曰：「豎儒，以我燕服爾。」遽命袍帶，儼遂移出。(宋)朱熹，《五朝名臣言行錄前集》，收錄於《宋名臣言行錄五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卷1，〈內翰竇公儀〉，頁15上，引自《筆錄》。

⁴⁵ 路育松，〈試論宋太祖時期的忠節觀建設〉，《中州學刊》2001年第6期，頁101-105。

(一)太祖朝宋太宗與趙普的政爭

宋太宗繼承皇位一事，為歷史上的懸案，歷來學者們多有所討論。⁴⁶對於宋太祖不傳子而傳弟的解釋，大約有三種解釋：一，太祖傳弟是依照杜太后的遺命。杜太后認為鑑於後周之滅亡，因此建議「能立長君，社稷之福也。」⁴⁷二，太宗繼立是由於太祖自己認為光義有才幹，決定傳位於他。⁴⁸三，太宗的繼統是篡位。此說謂太祖臨死時，召光義談後事，無人參與其事，只遙見燭影下光義似有所避，接著太祖取斧擊地，大聲對光義說：「好為之！」不久太祖駕崩。⁴⁹姑且不論宋太宗是否有篡位，但他在宋太祖朝擔任開封府尹期間，極力想要掌控軍權卻是不爭的事實。此時宰相趙普則欲專權，⁵⁰兩人於是展開了政爭。

開封府尹在宋代是一個重要的職務。「尹以親王為之，號『判南衙』，凡命知府必帶『權』字，以翰林為之，翰林學士及雜學士若待制，則權發遣而已。所選皆人望，蓋四方取則之地也。」⁵¹宋太宗以「親王」身份任職開封府，其盛況又不是一般學士可以比擬。「本朝以親王尹開封，謂之判南衙，羽儀散從，燦如圖畫，京師人嘆曰：『好一條軟繡天街。』近日士大夫騎吏莘繁者亦號半里嬌。」⁵²北宋以親王身份擔任開封府尹者，僅有宋太宗和宋真宗兩人。《文獻通考》記載：「宋朝牧尹不常置，太宗、真宗皆嘗尹京，後親王無繼者。」⁵³因為這兩個親王最後都成為皇帝，所以宋人普遍認為親王擔任開封府尹便是將來繼承皇位的前兆。

⁴⁶ 蔣復璁，〈宋太祖之崩不踰年而改元考〉，《珍帚齋文集》卷3(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頁43-49。否定宋太宗篡逆之說，認為不踰年而改元是五代的常例。汪伯琴，〈宋初二帝傳位問題的剖析〉，《大陸雜誌》第32卷第10期，1966年5月，頁15-22。

⁴⁷ 《長編》，卷2，建隆二年六月甲午條，頁46。

⁴⁸ (宋)田況，《儒林公議》，收錄於《中國野史集成正編》6(成都：巴蜀書社，1993年)，卷上，頁1上。

⁴⁹ 《長編》，卷17，開寶九年十月壬子條，頁378-380、癸丑條，頁380-381。

⁵⁰ 蔣復璁，〈宋太祖時太宗與趙普的政爭〉，《珍帚齋文集》卷3，頁242-266。

⁵¹ (清)周城撰，單遠慕點校，《宋東京考》(臺北：文史哲，1990年)，卷九，頁162。引皇朝政略的記載。

⁵² (宋)陶穀，《清異錄》，收錄於《宋元筆記小說大觀》第一冊(上海：上海古籍，2001年)，卷上，〈軟繡天街〉，頁16。

⁵³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杭州：浙江古籍，2000年，萬有文庫本)，卷63，〈職官十七·京尹〉，頁567。

乾德元(963)年二月天雄節度使符彥卿來朝，宋太祖想要讓符彥卿掌管禁兵，但是卻為樞密使趙普所勸阻。趙普先以符彥卿「名位已盛，不可復委以兵權」，但是太祖卻不予理會，仍欲用之。趙普只好私下留下符彥卿，並再度向太祖勸諫。面對趙普不斷的進言，太祖於是說到：「卿苦疑彥卿何也？朕待彥卿至厚，彥卿豈能負朕耶？」趙普答道：「陛下何以能負周世宗？」這句話讓宋太祖一時不知如何是好，於是欲符彥卿典禁兵一事就此作罷。⁵⁴自從杯酒釋兵權之後，太祖就有意用符彥卿來典禁兵。⁵⁵如此作法是去疏用親，石守信等人僅是太祖的結拜兄弟，而符彥卿則是宋太宗的丈人，相較之下，當然是命符彥卿掌管禁軍為佳。沒想到此事卻遭到了趙普的反對而作罷。其實宋太祖對於符彥卿並無好感：

先是，藩鎮率遣親吏視民租入，概量增溢，公取餘羨，符彥卿在天雄軍，取諸民尤悉。上聞之，即遣常參官分主其事，民始不困於重斂，於是出公粟賜彥卿，以媿其心。⁵⁶

既然對符彥卿沒有好感，為何還要他來掌管禁軍兵權呢？這和宋太宗的推薦有關。趙普對符彥卿的攻擊，等於是對宋太宗的攻擊。⁵⁷

翰林學士王祐先前發生在禁中宿值，酒醉失態一事而遭到罷黜；另一名翰林學士扈蒙為了他的兒子扈繼遠，曾經向同年出生的淮南轉運使仇華請求使釐務一職。乾德元(963)年十月，繼遠盜取官鹽事發，扈蒙受其連累，奪金紫，黜為左贊善大夫。⁵⁸故兩人皆沒有捲入符彥卿這場風暴之中。王祐本來有機會出任翰林學士，卻因捲入符彥卿不法事件中，受到了影響。王祐曾於後周任官，擔任的都是縣令級的小官。仕宋之後，屢屢展現個人的才幹，官運開始亨通。⁵⁹符彥卿久鎮大名，專恣不法，導致此地頗為不治，故朝廷屢屢特選幹吏前往大名府轄內

⁵⁴ 《長編》，卷4，乾德二年二月丙戌條，頁83-84。

⁵⁵ 《宋史》，卷250，〈石守信傳〉，頁8810。

⁵⁶ 《長編》，卷2，建隆二年二月己卯條，頁39-40。

⁵⁷ 蔣復璁，〈宋太祖時太宗與趙普的政爭〉，《珍帚齋文集》卷3，頁244。

⁵⁸ 《長編》，乾德元年十月丁未條、戊申條，頁107。

⁵⁹ 建隆元年五月王祐和曾為太祖藩邸幕僚的沈倫一同管理京師倉儲。開寶二年正月太祖征討北漢時，王祐知潞州，解決糧食運送問題。這些事都可以看出王祐的才幹。《長編》，卷1，建隆元年五月甲辰條，頁15。《長編》，卷10，開寶二年正月乙亥條，頁217。《宋史》，卷269，〈王祐傳〉，頁9242。

擔任知縣。⁶⁰開寶二(969)年八月派遣知制誥王祐知大名府，目的就是要借重王祐的才幹，將此地好好整頓一番。爲了使王祐盡心執行皇命，宋太祖特別向王祐說到：「此卿故鄉，所謂畫錦者也。」⁶¹並許以新官職作爲酬謝，「得實，吾當以趙普所居命汝。」⁶²臨行前，王祐到宋太宗的晉邸辭行，「太宗卻左右，欲與言之，祐逕趨出。」⁶³王祐在大名府調查了數個月，始終無所獲，所以「以百口明彥卿無罪」，同時向太祖勸諫到：「五代之君，多因猜忌殺無辜，故享國不永，願陛下以爲誡。」⁶⁴宋太祖因此不高興，命祐改知襄州。⁶⁵在王祐以全家的性命力保下，符彥卿得到了保全，卻也因此惹怒了皇帝。按照宋代的慣例，當了上知制誥接著就會擔任翰林學士，王祐力保符彥卿無罪卻使他與翰林學士等高級官職絕緣。對於這點，王祐自己倒是很想的開，他在遭到貶謫之後說到：「吾雖不爲趙普，後世子孫必有登三公者。」⁶⁶王祐此語果然成真，其子王旦後來成爲宋真宗朝著名的宰相。

⁶⁰ 《長編》，卷4，乾德元年六月庚戌條，頁96。

⁶¹ 《宋史》，卷269，〈王祐傳〉，頁9242。

⁶² (宋)葉夢得撰，宇文紹奕考異，侯忠義點校，《石林燕語》(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7，頁102。

⁶³ (宋)邵伯溫，《邵氏聞見錄》，收錄於《宋元筆記小說大觀》第二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卷6，頁1731。

⁶⁴ 《宋史》，卷269，〈王祐傳〉，頁9242。

⁶⁵ 《長編》，卷16，開寶八年十二月己未條，頁355，李燾條後注文引《司馬光日記》。(宋)葉夢得撰，宇文紹奕考異，侯忠義點校，《石林燕語》，卷7，頁102。(宋)邵伯溫，《邵氏聞見錄》，收錄於《宋元筆記小說大觀》第二冊，卷6，頁1731-1732。這些史料中，以《邵氏聞見錄》的記載最具爭議性。其原文為：王晉公祐事太祖為知制誥，太祖遣使魏州，以便宜付之，告之曰：「使還，與卿王溥官職。」時溥為相也，蓋魏州節度使符彥卿，太宗夫人之父，有飛語聞於上。祐還，以百口保彥卿。帝怒，貶護國軍行軍司馬，華州安置，七年不召。太宗即位，以兵部侍郎召，不及見而薨。初赴貶時，親賓送於都門外，謂曰：「意公作王溥官職矣。」祐笑曰：「祐不做，兒子二郎必做。」二郎者，文正公旦也。其中錯誤，李心傳已經做了詳細的考證，其文曰：按國史，開寶二年二月，以知制誥王祐知潞州。七月，魏帥符中令彥卿移鎮鳳翔。八月，王公自潞州移守魏。此時王祐公罷相已六年，晉公實自上黨徙魏，不應云「奉使還，與卿王溥官職也。」符令傳云，行至河南，以在告滿百日免。明年，李莊武繼勳鎮大名，即魏州，晉公移襄州、潭州，代還，知吏部選事。六年，坐忤參知，(此時盧多遜)貶華州司馬。不應云「自魏州使還即貶也」。晉公本傳，太平興國三年，自華州起知河中府。六年，召為左司員外郎。八年，遷中書舍人。雍熙三年，知開封府。四年，以病罷為兵部侍郎。據此，則晉公自華陰再起恰十年。邵謂「太宗即位，以兵部侍郎召，不及見而薨」者，謬誤尤甚。見(宋)李心傳撰，崔文印點校，《舊聞證誤》(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卷1，頁2-3。

⁶⁶ (宋)葉夢得撰，宇文紹奕考異，侯忠義點校，《石林燕語》，卷7，頁102。

翰林學士竇儀亦遭到宰相趙普的攻擊。為何趙普要打擊竇儀？此事和宋太宗與趙普的政爭有關，竇儀肯定是被趙普認定為宋太宗的人馬。從以下兩件事情可以看出端倪。乾德二(964)年，范質等三相同時並罷，宋太祖乃欲趙普出任平章事、李崇矩充樞密使，不過范質等之罷，引發了任命敕書無相可署字的問題。太祖先問趙普：「卿但進敕，朕為卿署字，可乎？」普曰：「此有司所行，非帝王事也。」於是便轉而詢問翰林學士的意見。陶穀以為：「自古輔相未嘗虛位，惟唐太和中，甘露事後數日無宰相，時左僕射令狐楚等奉行制書。今尚書亦南省長官，可以署敕。」陶穀以為可以令尚書左僕射來署字。竇儀卻說到：「穀所陳非承平令典，不足援據。今皇弟開封尹、同平章事，即宰相之任也。」最後太祖採用了竇儀的意見。⁶⁷竇儀這番話，只不過表達個人對此事的看法，沒想到卻因此得罪了趙普、陶穀等人。陶穀和竇儀兩人在擔任翰林學士時已常互有摩擦，這是陶穀認為「儀有公望，慮其軋己」。⁶⁸

此外，竇侁和宋太宗關係密切，連帶使竇儀被誤認他亦親善宋太宗。《宋史》記載：「太宗領開封尹，選侁判官。太平興國五年，車駕幸大名府，召至行在所，拜比部郎中。六年，遷左諫議大夫，充職。七年，參知政事。」⁶⁹竇侁先於宋太宗任職於開封府時擔任判官，進入太宗朝又官拜參知政事，可見竇侁受到宋太宗的重視。竇侁是竇儀之弟，竇儀自然被認為是親附太宗。⁷⁰

趙普原本就「忌儀剛直」，宋太祖又有欲竇儀任相的意願，加上竇儀又有親附宋太宗的跡象，所有情況都表明竇儀極有可能取代自己為相，宰相趙普於是立即引薛居正、呂餘慶等人參知政事。同時黨附趙普的大臣，如翰林學士承旨陶穀、趙逢、高錫等，又替趙普打擊竇儀。⁷¹

面對宰相趙普的攻擊，翰林學士竇儀並未加以反擊，反而替趙普

⁶⁷ 《長編》，卷5，乾德二年正月庚寅條，頁119。

⁶⁸ 《宋史》，卷269，〈陶穀傳〉，頁9237。

⁶⁹ 《宋史》，卷263，〈竇侁傳〉，頁9098。

⁷⁰ 學者認為竇儀沒有黨同太宗的痕跡，趙普的排擠，或者是忌才而已。蔣復璁，〈宋太祖時太宗與趙普的政爭〉，《珍帚齋文集》卷3，頁249。

⁷¹ 《長編》，卷7，乾德四年十一月戊戌條，頁182。

在皇帝面前說好話。宋太祖頗不滿趙普的專政，欲聞其過。某次召見翰林學士竇儀，皇帝談及趙普「所為多不法」並且稱讚他「早負才望」，顯露出欲以竇儀取代趙普之意。沒想到竇儀卻「盛言普開國元勳，公忠亮直，社稷之重。」這樣的回答，讓宋太祖十分不滿。竇儀為何沒有把握時機，趁機反擊趙普？可以從他和弟弟們的對話中看出端倪。竇儀在與宋太祖會談之後，曾對諸弟言曰：「我必不能作宰相，然亦不詣朱崖，吾門可保矣。」⁷²原來竇儀著重於保全竇家，故不願意和宰相趙普為敵。後來竇儀去世，太祖傷心地和左右說到：「朕薄祐，天何奪我竇儀之速也。」⁷³

陶穀自建隆元(960)年擔任翰林學承旨開始，到開寶三(970)年十二月去世，整整十年的時間，一直擔任這個職務，始終沒有獲得大用，這和個人的期待有所落差，他一直認為自己才堪大用，可以位列宰相。為了達到這個目標，他不惜黨附趙普，攻擊同為翰林學士的竇儀、李昉等人，翰林學士間的鬥爭於是展開。

陶穀應該明白宋太祖對於竇儀的賞識，因此並未針對竇儀展開直接的攻擊，不過卻常常在宋太祖面前，提出與竇儀不同看法。前述趙普相署敕事即是一例。

相較於對竇儀的顧忌，陶穀對於李昉的攻擊是直接而猛烈。翰林學士的班制本在尚書之上，不過陶穀卻提出了以下的建議：「翰林學士班位宜在諸行侍郎之下。官至丞郎者，即在常侍之上。至尚書者，依本班。」當時陶穀以禮部尚書為學士承旨，而同列李昉等官只有位列曹郎中，陶穀於是有此建言，「實自表異，軋昉等也。」⁷⁴

即使李昉已經落職翰林學士，陶穀仍未放棄對他的攻擊。乾德二(964)年二月，吏部尚書張昭與翰林學士承旨陶穀同掌選。陶穀為了攻擊李昉，誣奏左諫議大夫崔頌憑藉和李昉的親屬關係而求任京畿令，並引張昭為證人。於是宋太祖召見張昭當面質問此事，張昭明知此事為非，於皇帝面前「免冠，抗聲言穀罔上。」宋太祖為此頗為不悅。⁷⁵

⁷² (宋)朱熹，《五朝名臣言行錄前集》，收錄於《宋名臣言行錄五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卷1，〈內翰竇公儀〉，頁14下，引自《談錄》。

⁷³ 《長編》，卷7，乾德四年十一月戊戌條，頁182。

⁷⁴ 《長編》，卷3，建隆三年三月乙亥條，頁64。

⁷⁵ 《長編》，卷5，乾德二年二月甲戌條，頁123。

李昉最後仍受此事之累，出為彰武軍行軍司馬。⁷⁶

由此可見陶穀爲了位列執政所做的努力，不過最後仍未獲得宋太祖的重用。面對陶穀的攻擊，未見其他翰林學士給予反擊，可見李昉、竇儀等人對於名位的追求，不若陶穀熱切。

(二) 盧多遜與趙普的政爭

宋太宗朝盧多遜和趙普的政爭十分著名，兩人皆竭盡所能地攻擊對方。兩人的爭執，在盧多遜擔任知制誥、翰林學士的期間就已展開。「先是，多遜知制誥，與趙普不協，及在翰林日，每召對，多攻普之短。」⁷⁷《石林燕語》對兩人結怨的起源有以下的記載：

盧相多遜，素與趙韓王不協，韓王為樞密使，盧為翰林學士。一日，偶同奏事，上初改元乾德，因言此號從古未有，韓王從旁稱贊。盧曰：「此偽蜀時號也。」帝大驚，遂命檢史，視之果然。遂怒，以筆抹韓王面，言曰：「汝爭得如他多識！」韓王經宿不敢洗面。翌日奏對，帝方命洗去。自是隙益深。⁷⁸

趙普「爲人陰刻，當其用事時，以睚眦中傷人甚多。」⁷⁹在這一件事上，盧多遜讓趙普臉上無光，趙普隨後立即反將盧多遜一軍。

乾德二年正月知制誥張澹遭受張去華所攻訐，責授左司員外郎。張去華此時已屆遷官之時，卻沒有受到升遷，於是上奏章向皇帝投訴，同時指出知制誥張澹、盧多遜等人所擬之詔書「文字膚淺」，並「願得校其優劣。」宋太祖召集此三人，並命翰林學士承旨陶穀、知制誥高錫予以考試。最後張澹所對之策不佳，因此受到貶謫。⁸⁰針對張澹一事，宋太宗說到：「澹典書命而試以策，非其所長，此蓋陶穀、高錫黨張去華以阻澹爾。若使穀輩出其不意而遽試之，豈有不失律者邪？」

⁷⁶ 《長編》，卷5，乾德二年三月丁丑條，頁123。

⁷⁷ 《宋史》，卷264，〈盧多遜傳〉頁9118。

⁷⁸ 此段記載誤記盧多遜官職，乾德初盧多遜應為知制誥，並非翰林學士。(宋)葉夢得撰，宇文紹奕考異，侯忠義點校，《石林燕語》，卷7，頁99-100。《長編》認為指說偽蜀年號一事者是竇儀。李燾條後注文曰：此事不知果何時，既無所繫，因附見收偽蜀圖書法物之後。見《長編》，卷7，乾德四年五月甲戌條，頁171。

⁷⁹ (宋)司馬光撰，鄧廣銘等點校，《涑水記聞》，卷1，頁12。

⁸⁰ 《長編》，卷5，乾德二年正月丁亥條，頁118。

⁸¹顯然在這一件事中，張去華等人主要目標是張澹，盧多遜僅遭到波及，張去華、高錫、陶穀等人皆黨附趙普，想必趙普亦在參與其中，故可以視為趙普的反擊。

開寶二(969)年詔以中書舍人李昉、知制誥盧多遜分直學士院。⁸²雖不是正式任命為翰林學士，但已開始熟悉相關工作。開寶四年十二月，盧多遜正式成為翰林學士，加緊對趙普的攻擊。太祖對趙普本十分信任，不過在經過獨相十年，「為政也專，廷臣多疾之」。群臣多有指出趙普不法處，盧多遜「在翰林，因召對，數毀普短，且言普嘗以隙地私易尚食疏團，廣宅地，營邸店，奪民利。」⁸³對於趙普廣設宅地一事，《涑水記聞》有更詳細的記載：

韓王將營西宅，遣人于秦隴市良材以萬數，盧多遜陰以白上，曰：普身為元宰，乃與商賈競利。及宅成，韓王時為西京留守，已病矣，詔詣闕，將行，乘小車一遊第中，遂如京師，捐于館，不復再來矣。⁸⁴

不過卻可以看出趙普營建住宅之奢侈，難怪會受到攻擊。

針對盧多遜舉發的罪狀，太祖也詢問過翰林學士李昉，李昉答道：「臣職司書詔，普所為，臣不得而知也。」李昉避而不答的反應，讓太祖無言以對。於是宋太祖下詔薛居正、呂餘慶「與普更知印押班奏事，以分其權。」⁸⁵薛、呂等人在趙普獨相期間雖然同為執政，在宋太祖的許可下，這些人大都聽命於趙普之命。

除了與宰相趙普相攻之外，盧多遜亦攻擊學士院內的同僚。在盧多遜擔任翰林學士期間，同時任職於學士院者有陶穀、歐陽迥、李昉、張澹等人。盧多遜與陶穀的紛爭，從盧多遜知制誥時就已經開始，不過陶穀對盧多遜的攻擊，並未如攻擊竇儀般來得激烈，這可能是因為盧多遜當時僅擔任直學士院一職，尚不足以動搖他的地位。

李昉和盧多遜兩人交情很好，《宋史》記載：「昉素與盧多遜善，

⁸¹ 《宋史》，卷269，〈張澹傳〉，頁9249。

⁸² 《長編》，卷10，開寶二年條，頁235。

⁸³ 《長編》，卷14，開寶六年六月丁未條，頁304。

⁸⁴ 這段記載中，關於趙普在西京病故一事是不正確的，(宋)司馬光撰，鄧廣銘等點校，《涑水記聞》，卷2，頁39-40。

⁸⁵ 《長編》，卷14，開寶六年六月丁未條，頁304。

待之不疑。」⁸⁶不過盧多遜卻將攻擊重心放在李昉身上。開寶六(973)年三月，宋太祖因為李昉知貢舉取士不公一事，詢問翰林學士盧多遜。盧多遜不但沒有為李昉辯解，反而落井下石地說到：「頗亦聞之。」⁸⁷有人私下向李昉告知盧多遜經常攻擊他，但他始終不相信。⁸⁸兩人素有交情，為何盧多遜卻致力於打擊李昉？這又與李昉親善宋太宗有關。李昉致仕後，宋太宗在一次的宴會上談及平日與李昉在藩邸唱和的事情，李昉遽離席，歷歷口誦御詩幾七十餘篇，一句不訛。宋太宗謂曰：「何記之精耶？」李昉答曰：「臣不敢妄對，臣自得謝無事，每晨起盥櫛，坐於道室，焚香誦詩，每一詩日誦一遍，閒或卻誦道佛書。」宋太宗聞之大喜曰：「朕亦以卿詩別笥貯之，每愛卿翰墨楷秀。」⁸⁹

藉由竇儀、李昉遭受攻擊一事看來，可見盧多遜和陶穀兩人作法如出一轍，只要同僚間或可能同時受到重用者，亦同時排擠之，以免防礙自己將來的仕途。

張澹和盧多遜在知制誥任內便是同僚，因為政壇上的不得意，於是他選擇親附盧多遜，才再度獲得進用。⁹⁰至於歐陽迥僅是備位翰林學士，未見他在宋初政壇的表現。

在盧多遜的攻擊下，趙普最後出鎮河陽。不久後盧多遜即升任參知政事，到了宋太宗朝更擠身宰相之列。對於盧多遜攻擊趙普一事，有以下數點值得注意之處：

第一、宋代文人政治的展現。盧多遜「博涉經史，聰明強力，文辭敏給，好任數，有謀略，發多奇中。太祖好讀書，每取書史館，多遜預戒吏令白己，知所取書，必通夕閱覽，及太祖問書中事，多遜應答無滯，同列皆伏焉。」⁹¹可見盧多遜學識過人。盧多遜身為儒學之臣的代表，亦受到宋太祖的肯定。王曾回憶盧多遜受到宋太祖重用的原因時說到：「太祖皇帝以神武定天下，儒學之士初未甚進用。及卜郊肆，類備法駕，乘大輅。翰林學士(應是知制誥)盧多遜攝太僕卿，升輅執綏，

⁸⁶ 《宋史》，卷265，〈盧多遜傳〉，頁9139。

⁸⁷ 《長編》，卷14，開寶六年三月辛酉條，頁297。

⁸⁸ 《宋史》，卷265，〈盧多遜傳〉，頁9139。

⁸⁹ (宋)文瑩，《玉壺清話》(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3，頁24。

⁹⁰ 《宋史》，卷269，〈張澹傳〉，頁9249。

⁹¹ 《宋史》，卷264，〈盧多遜傳〉，頁9118。

且備顧問。上因嘆儀物之盛，詢政理之要，多遜占對詳敏，動皆稱旨。他日，上謂左右曰：『做宰相須用儒者。』盧後果大用，蓋兆於此。」⁹²在兩人的政爭當中，趙普代表的是「吏治之臣」，而盧多遜代表的是「儒學之臣」，趙普之受排斥，盧多遜之受重用，可以說是文吏與儒臣兩種不同類型大臣的爭端。《宋史》說到：「藝祖革命，首用文吏而奪武臣之權，宋之尚文，端本乎此。」⁹³可見宋初太祖先用文吏之臣取代武人，接著便欲用儒學之臣來取代文吏之臣，最後達到「與士大夫治天下」的境界。⁹⁴

第二、宋代「異論相攪」傳統的先聲。宋代是皇帝獨裁權力上升的年代，這是宋代皇帝刻意提倡的結果。其中一項作法，就是讓大臣之間相互牽制，以達到「事爲之防，曲爲之制」的效果。⁹⁵這種作法，在宋真宗與曾公亮的談話被明確提及。當時宋真宗談到如何駕馭臣子的方法：「且要異論相攪，即各不敢爲非。」⁹⁶學者認爲「異論相攪」雖是宋真宗的經驗之談，而實則是宋真宗對太祖、太宗以來的傳統家法的概括與總結。⁹⁷盧多遜在宋太祖的默許下，對宰相趙普展開攻擊。大臣之間的相爭，最後得由皇帝來作裁決，皇權因此得到提升。

第三、有利於宋太宗的繼位。王夫之認爲「傳弟者，非太祖之本志，受太后之命而不敢違耳。迨及暮年，太宗威望隆而羽翼成，太祖且患其偪，而知德昭不保。普探志以獻謀，其事甚秘，盧多遜窺見以適發之。太祖不忍於弟，以遵母志，弗獲已而出普於河陽，交相覆蔽，以消他日之釁隙。」⁹⁸趙普忠於太祖，爲了避免宋太宗即位，在宋太祖的支持下，以宰相之身份暗中和太宗角力，最後爲盧多遜所探知，處處揭發趙普不法之處。盧多遜敢如此行事，想必也得到了皇帝的支持。盧多遜升參知政事，是宋太祖獎其反普，⁹⁹太宗朝位列宰相，是宋太宗繼位後給予的報酬。學者認爲盧多遜一直竭力攻擊趙普，爲光義張目

⁹² (宋)王曾，《王文正公筆錄》(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年，叢書集成新編)，頁7下。

⁹³ 《宋史》，卷439，〈文苑傳序〉，頁12997。

⁹⁴ 《長編》，卷221，熙寧四年三月戊子條，頁5370。

⁹⁵ 《長編》，卷17，開寶九年十月乙卯條，頁382。

⁹⁶ 《長編》，卷213，熙寧三年七月壬辰條，頁5169。

⁹⁷ 羅家祥，《北宋黨爭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年)，頁26。

⁹⁸ (清)王夫之，《宋論》，卷2，頁31。

⁹⁹ 蔣復璁，〈宋太祖時太宗與趙普的政爭〉，《珍帚齋文集》卷3，頁266。

的，光義不可能不拉攏他，他也自然要依附光義，與光義同進退。¹⁰⁰亦有學者指出盧多遜出任翰林學士，以及升任執政，也標誌著宋太宗在宋太祖朝的影響力進一步擴大。¹⁰¹

三、翰林學士位列執政的先聲

宋太祖在位期間，翰林學士們政治影響力不大，大多數的翰林學士皆未能躋身宰輔之列。盧多遜是僅有的特例，這是因為他把握了宋太祖不滿宰相趙普專政的有利的時機。在大多數翰林學士選擇不捲入與宰相的政爭之中時，只有盧多遜敢於揭發趙普的罪狀，於是獲得皇帝的喜愛，得以躋身宰輔。

相較於宋太祖朝政治影響力的微弱，翰林學士在宋太宗朝的政治地位逐漸上升，開始具備舉足輕重的影響力。下表為宋太宗朝翰林學士入出院的官職遷轉情況：

¹⁰⁰ 張其凡，《宋太宗》（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7年），頁32-33。

¹⁰¹ 范學輝，〈宋太祖朝的翰林學士〉，《文史》2005年第3輯，頁202。

表 3-1：宋太宗朝翰林學士入出院職事官遷轉表

姓名	在院時期	入院職事官	出院職事官
李昉	開寶七、五~太平興國八、七	判國子監	參知政事
湯悅	太平興國元年十一月~太平興國四、九	無	無
徐鉉	太平興國元年十一月~太平興國八、六	無	判尚書都省
扈蒙	太平興國二年正月~雍熙二年	無	致仕
李穆	太平興國八、五~太平興國八、十一	判史館事	參知政事
宋白	太平興國八、五~淳化二、九	判集賢院事	保大軍司馬
	至道元年四月~景德二、五	修國史	判集賢院事
賈黃中	太平興國八年五月~淳化二、九	知制誥	參知政事
呂蒙正	太平興國八年五月~太平興國八年十一月	知制誥	參知政事
李至	太平興國八年五月~太平興國八年十一月	知制誥	參知政事
蘇易簡	雍熙三年~淳化四、十	知制誥	參知政事
李沆	端拱二、三~淳化二、九	知制誥	參知政事
韓丕	淳化二、十~淳化四、五	知制誥	知均州
畢士安	淳化二、十一~淳化四、五	知制誥	知潁州
張洎	淳化四、五~至道元年四月	史館修撰	參知政事
錢若水	淳化四、五~至道元年正月	知制誥	同知樞密院事
宋湜	至道元年正月~咸平元年十月	知制誥	樞密副使
王禹偁	至道元年正月~至道元年五月	知制誥	知滁州

資料來源：

《宋史》、《長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宋會要輯稿》、《資治通鑑》、《學士年表》、宋人文集、宋代地方志

由「表 3-1：宋太宗朝翰林學士入出院職事官遷轉表」可知：宋太宗朝總計任命了 17 位翰林學士，其中有 10 位在出院後躋身執政的行列，其比例達 58.8%，若再排除致仕(扈蒙)、直學士院者(湯悅、徐鉉)，則正除翰林學士者位列執政的比例將高達 71.4%。此一數字，與北宋翰林學士整體升遷宰輔 51%的比例相比較，則高出許多。

因此可以這麼說，翰林學士的政治地位，在宋太宗朝產生一個轉

變，其重要性逐漸加強。造成翰林學士政治地位大為提高的原因，約有以下三點：

第一，文人政治進一步的展現。宋太宗即位之初，明確宣示一切施政將會依照太祖朝既定成法行事，「先皇帝創業垂二十年，事爲之防，曲爲之制，紀律已定，物有其常，謹當繼承，不敢踰越，咨爾臣庶，宜體朕心。」¹⁰²宋太祖多次談及宰相須用讀書人，並立下文人政治的基本國策。宋太宗對於政治亦有相同的看法，他曾向近臣說到：「王者雖以武功克定，終須用文德致治。」¹⁰³因此宋太宗不但承襲此一基本國策，而且更加發揚光大，實施了一系列的「右文政策」，優禮儒士，即是其中的重要內容。¹⁰⁴翰林學士身爲文人中的菁英分子，自然便是宋太宗重用的對象。

第二，宋太宗對於執政的看法。宋太宗是宋代君主獨裁體制的創始者。¹⁰⁵在位期間，大權獨攬，事無大小，率多親決。這是因爲他對群臣普遍存在猜忌的心理，至於宰相，猜忌之心尤甚。右補闕田錫就曾批評其對宰相的態度爲「置之爲具臣，而疑之若眾人。」¹⁰⁶左正言謝泌更直指皇帝「疑執政大臣，爲衰世之事。」¹⁰⁷面對皇帝的猜忌，宰相們也樂於「陛下躬決萬機，臣下止於奉行聖旨。」¹⁰⁸因此太宗朝宰相的共同特色便是循默守位。¹⁰⁹宋太宗在選擇宰輔時，更是格外注重具備此種特色的人選。李昉雖然前朝舊臣，任職翰林期間，除了起草詔令之外，並不干涉其他事務。任相之後，「在位小心循謹，無赫赫稱。」¹¹⁰賈黃中在翰林，專典書詔，宋太宗重之，以爲謹厚。「及知政

¹⁰² 《長編》，卷17，開寶九年十月乙卯條，頁382。

¹⁰³ 《長編》，卷23，太平興國七年十月辛酉條，頁528。(宋)李攸，《宋朝事實》(臺北：廣文書局，1980年)，卷3，〈聖學〉，頁37。

¹⁰⁴ 王雲海，〈宋太宗的“右文”政策〉，《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86年第1期，頁1-10。汪槐齡，〈論宋太宗〉，《學術月刊》1986年第3期，頁61-68。張其凡，〈論宋太宗〉，《歷史研究》1987年第2期，頁96-109。毛元祐，〈論宋太宗的性格特徵及其影響〉，《華中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1989年第5期，頁75-80。季平，〈論宋太宗的政治思想〉，《社會科學研究》1990年第3期，頁83-89、123。

¹⁰⁵ 竺沙雅章，《獨裁君主の登場：宋の太祖と太宗》(京都：清水書院，1994年)，頁134-191。

¹⁰⁶ 《長編》，卷25，雍熙元年八月癸巳條，頁585。

¹⁰⁷ 《長編》，卷32，淳化二年四月辛巳條，頁725。

¹⁰⁸ 《長編》，卷39，淳化五年五月戊寅條，頁788。

¹⁰⁹ 劉靜貞，《皇帝和他們的權力—北宋前期》(臺北：稻鄉出版社，1996年)，頁69。

¹¹⁰ 《宋史》，卷265，〈李昉傳〉，頁9136-9138

事，卒無所建明，時論不之許。」¹¹¹

第三，宋太宗重視翰林學士的職位，故嚴加選拔，於是擔任翰林學士者皆擁有優秀的才學。宋太宗嘗謂近臣曰：「學士之職，清切貴重，非他官可比，朕常恨不得爲之。」¹¹²由於看重此一職務，所以「尤重內外制之任，每命一詞臣，必咨訪宰相，求才實兼美者，先召與語，觀其器識，然後授之。」¹¹³宋太宗朝的翰林學士亦非泛泛之輩，在翰林任內，充分表現個人才能，致使皇帝欲重用之。翰林學士李穆知開封府期間，「剖決精敏，姦猾無所假貸，由是豪右屏迹，權貴不敢干以私，上益知其才，始有意大用。」¹¹⁴宋太宗稱讚錢若水「儒臣中知兵者也。」¹¹⁵蘇易簡「屬文初不達體要，及掌誥命，頗自刻勵。」因此「在翰林八年，眷遇夔絕倫等。」後來極言時政闕失，遂參大政。¹¹⁶張洎博涉經史，多知典故。¹¹⁷宋太宗對於這些翰林學士的表現亦十分滿意，嘗向大臣們談及：「朕爲官擇人，惟恐不當。今兩制之臣十餘，皆文學適用，操履方潔。」¹¹⁸太宗朝的翰林學士，皆是一時之選，位列執政，自然是預期的事情。

第二節 翰林學士與真仁之際的政爭

一、翰林學士與真宗朝後期的政爭

北宋政治在真仁之際發生了君權旁落的現象，宋真宗在位晚年，因爲個人健康問題，無法有效處理政事。乾興元(1022)年二月，真宗駕崩，年僅十三歲的太子即位爲宋仁宗。年幼的宋仁宗尚無法有效行使皇帝的權力，代爲聽政者，便是宋真宗劉皇后。直到明道二(1033)年三

¹¹¹ 《宋史》，卷265，〈賈黃中傳〉，頁9162。

¹¹² 《長編》，卷34，淳化四年五月丙午條，頁749。

¹¹³ 《長編》，卷27，雍熙三年十月丙申條，頁623。

¹¹⁴ 《長編》，卷24，太平興國八年六月丁亥條，頁546。

¹¹⁵ 《宋史》，卷266，〈錢若水傳〉，頁9170。

¹¹⁶ 《宋史》，卷266，〈蘇易簡傳〉，頁9173。

¹¹⁷ 《宋史》，卷267，〈張洎傳〉，頁9213。

¹¹⁸ 《長編》，卷24，太平興國八年十一月壬申條，頁558。

月劉太后崩後，宋仁宗總算得以親政。在劉太后聽政的十一年間，爲了掌握實際政權，不斷拉攏大臣們對她的支持。翰林學士們，或親附之，或反對之，紛紛捲入了詭譎多變的政局。

景德四(1007)年四月，郭皇后崩後，宋真宗便有意立德妃劉氏爲皇后，不過屢遭大臣的反對。寇準、王旦、向敏中、趙昌言、李迪等人，皆認爲劉氏「出身寒微」，不宜母儀天下。¹¹⁹最後宋真宗不顧大臣的反對，於大中祥符五(1012)年十二月冊立劉氏爲后。真宗命翰林學士楊億草制，派遣丁謂告知，但是楊億頗感爲難，丁謂於是對他說：「大年勉爲此，不憂不富貴。」楊億答到：「如此富貴，亦非所願也。」於是皇帝改命其他學士草制。¹²⁰在劉氏立后一事上，楊億以不草制書表達了他的反對之意。這些反對劉氏立后的人當中，王旦、趙昌言曾擔任翰林學士，李迪在大中祥符九(1016)年八月出任翰林學士，楊億則是現職的翰林學士，這些人都因立后一事得罪了劉后，導致將來遭到貶謫的命運。

景德元(1004)年遼國大舉來犯，在寇準的堅持下，宋朝打敗遼國，訂立了澶淵之盟。不過王欽若卻向宋真宗指出此爲「城下之盟」，導致寇準的罷相。¹²¹自從受王欽若攻擊而罷相之後，寇準極思再度回朝任相。在罷免樞密使一職後，寇準曾託人私底下向王旦請求爲使相，王旦十分驚訝，答到：「將相之任，豈可求耶！吾不受私請。」王旦雖然當面拒絕寇準的請求，不過寇準最後仍如願成爲使相。事後寇準才知道是王旦私下向真宗推薦。¹²²不過使相僅爲榮譽官銜，並未具有宰相之權。寇準等待的機會，總算在天禧三(1019)年來到。

天禧三年三月，天書再度降於陝西路京兆府(陝西長安東)乾祐縣山中，主其事者爲朱能、周懷政等人。爲了重回權力中心，一向不信天書的寇準，放棄了他以往的立場，於天禧三年親奉乾祐天書回朝。寇準態度的轉變，乃因其婿王曙與周懷政的關係親善，且寇準知永興軍

¹¹⁹ (宋)王稱，《東都事略》，收錄於《二十五別史》(濟南：齊魯書社，2000年)，卷41，〈寇準傳〉，頁328。(宋)司馬光撰，鄧廣銘等點校，《涑水記聞》(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7，頁132。《長編》，卷78，大中祥符五年九月戊子條，頁1786。

¹²⁰ 《長編》，卷80，大中祥符六年六月己巳條，頁1827-1828。

¹²¹ 《長編》，卷62，景德三年二月丁酉條，頁1389。

¹²² 《宋史》，卷282，〈王旦傳〉，頁9547。

時，喜朱能附己，故常包庇之。¹²³回朝之後，寇準的目的果然達成，再度為相。此時寇準所面對的政治勢力，已不是曾經陷害他的王欽若，而是依附劉后的丁謂、錢惟演等人。寇準任相的同一天，丁謂亦從保信軍節度使遷任參知政事。翰林學士錢惟演見丁謂權勢日隆，與之結為姻親關係而依附之。加上錢惟演乃是劉后的姻親，劉后之兄劉美娶惟演妹為妻，劉后、丁謂、錢惟演於是結為政治集團。¹²⁴此外，錢惟演本來也想拉攏後來成為翰林學士的盛度，並將自己的女兒嫁給他，不過盛度始終沒有支持錢惟演，反而親近寇準，並在仁宗朝錢惟演出知隨州的制詞中，將其數落了一頓，責詞云：「三星之媾，多戚里之家；百兩所迎，皆權要之子。」¹²⁵

大中祥符後期，宋真宗長期患於疾病，早就不是當初的有為之主。¹²⁶宋真宗本人亦知個人年事已高，御體欠安，故已開始安排繼承人的諸項事宜。宋真宗將趙受益立為皇太子，此時他才八歲，並改名趙禎，即是後來的宋仁宗。任李迪為參知政事，王曙為樞密直學士並兼太子賓客，原資善堂都監周懷政改任左驥驥入內副都知兼管勾左右春坊事。¹²⁷王曙、周懷政和寇準親善，李迪曾在劉氏立后一事加以反對，¹²⁸這樣的人事安排，有利於寇準掌握朝中政局。另外，寇準亦聯絡平時與他親近的翰林學士楊億、盛度等人。丁謂任參知政事時，為翰林學士盛度所抵制。「丁晉公自保信軍節度使、知江寧府召為參知政事。中書以丁節度使，召學士草麻，時盛文肅為學士，以為參知政事合用舍人草制，遂以制除，丁甚恨之。」¹²⁹盛度不草麻，而改用制，引發丁謂的不滿。

天禧四(1020)年春，宋真宗因為病情加重，自知不起，私下與周懷

¹²³ 《長編》，卷93，天禧三年三月乙酉條，頁2142。

¹²⁴ 《長編》，天禧四年六月丙申條，頁2196。

¹²⁵ (宋)蘇軾，《東坡志林》(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卷2，〈記盛度詰詞〉，頁30。

¹²⁶ (宋)王曾，《王文正公筆錄》(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年，叢書集成新編)，頁7上-下。王曾指出大中祥符九年的一場蝗災，令宋真宗「自是遂不豫」。

¹²⁷ 《長編》，卷92，天禧二年八月甲辰條，頁2122；庚戌條、壬子條，頁2123；十月壬寅條，頁2127。

¹²⁸ (宋)司馬光撰，鄧廣銘等點校，《涑水記聞》(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8，頁146。

¹²⁹ (宋)歐陽修，《歸田錄》，收錄於《宋元筆記小說大觀》第一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卷1，頁608-609。

政密議令太子監國事。¹³⁰寇準向宋真宗建言：「皇太子人望所屬，願陛下思宗廟之重，傳以神器，以固萬世基本。丁謂，佞人也，不可以輔少主，願擇方正大臣為羽翼。」¹³¹周懷政與寇準相交甚密，故立即將此事轉告寇準。寇準於是命翰林學士楊億草表請太子監國，並欲以楊億取代丁謂。楊億為免事情洩露，「夜屏左右為之辭，至自起剪燭跋，中外無知者。」沒想到卻是寇準自己酒後失言，讓消息走漏，¹³²丁謂、錢惟演等人馬上反擊，向宋真宗請求罷免寇準宰相之職。在寇準罷相的過程中，翰林學士錢惟演起了決定性的作用。錢惟演「極論準專恣，請深責」，在宋真宗刻意保全下，寇準改為太子太傅，封萊國公。¹³³錢惟演進一步請求任命新宰相，不過宋真宗並沒有答應。寇準雖遭罷相，但宋真宗對其恩遇未衰，這使得丁謂等人更加緊張，必除之而後快。不久翰林學士錢惟演又進言力排寇準，說到：「準自罷相，轉更交結中外，求再用。曉天文、卜筮者皆遍召，以至管軍臣僚、陛下親信內侍，無不著意。恐小人朋黨，誑惑聖聽，不如早令外出。」並希望真宗令寇準出知河中府，不過沒有被採納。緊接著又提出命相的請求，但宋真宗仍不答應，錢惟演退而求其次，建議先任命兩、三個參知政事。他先提出曹利用、丁謂、任中正三人，接著又提出馮拯、張知白等人，宋真宗皆默然以對。錢惟演眼見宋真宗猶豫不決，最後再向皇帝說到：「寇準宜早令出外。準朋黨盛，王曙又其女婿，作東宮賓客，誰不畏懼。今朝廷人三分，二分皆附準矣。臣知言出禍從，然不敢不言。惟陛下幸察。」沒想到皇帝答道：「卿勿憂。」¹³⁴面對錢惟演的攻擊，寇準的地位沒有動搖，仍為太子太傅，萊國公，可見宋真宗仍然是信任寇準。於是錢惟演將目標轉為保薦丁謂擔任宰相。七月，宋真宗任命李迪為相，馮拯為樞密使，後來在錢惟演的推薦下，丁謂亦出任為宰相。丁謂的任相，可以說是翰林學士楊億的無心插柳的結果。本來宋真宗僅

¹³⁰ (宋)蘇轍，《龍川別志》(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卷上，頁75。

¹³¹ 《長編》，卷95，天禧四年六月丙申條，頁2197。

¹³² 關於此事為何人所洩露，蘇轍認為應是楊億，《龍川別志》記載：使楊億草具詔書，億私語其妻弟張演曰：「數日之後，事當一新。」稍洩，丁謂夜乘婦人車與曹利用謀之，誅懷政，黜準，召億至中書。見(宋)蘇轍，《龍川別志》(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卷上，頁75。

¹³³ 《長編》，卷95，天禧四年六月丙申條，頁2197。

¹³⁴ 《長編》，卷96，天禧四年七月癸亥條，頁2205-2206。

欲讓馮拯擔任參知政事，結果在命楊億草制時，他向皇帝說到：「此舍人職也。」皇帝於是問：「學士所職何官？」楊億答道：「若樞密使、同平章事，則制書乃學士所當草也。」沒想到宋真宗因此改命馮拯為樞密使。馮拯任樞密使後，造成三個人領樞密使職的特殊情形，旁人皆覺得奇怪，原本的樞密使曹利用、丁謂因此自行求罷。不久宋真宗亦感到事情有蹊蹺，想要改變這種情況，於是召見錢惟演。錢惟演趁機再度進言，主張授馮拯樞密使並無不當，並說到：「中書不當止用李迪一人，盍遷曹利用或丁謂過中書？」皇帝只好於其中選擇一人，錢惟演以丁謂「文臣，過中書為便」而力薦之，於是丁謂得以任相，曹利用則加為使相。¹³⁵在錢惟演的力薦下，丁謂不但任相，更擢謂為首相。¹³⁶這種新權力中樞的安排，宋真宗除了堅持命李迪為相之外，其餘大多聽從了錢惟演的建議。學者指出，錢惟演以翰林學士草制的身分，雖有利於他向真宗進言，不過實際上，他只是代言人的身份，真正具有主導力量者，應仍是劉后與丁謂。¹³⁷

本以為寇準和丁謂之爭可以告一段落，沒想到內侍周懷政在寇準罷相後，內心更加不安，準備發動政變，欲殺丁謂等人，使寇準復相，奉真宗為太上皇，傳位太子，而廢劉后。此一陰謀為客省使楊崇勳所告發，周懷政伏誅。¹³⁸與周懷政有所交通的人物紛紛遭到罷免。寇準降授太常卿、出知相州；翰林學士盛度罷職，出知光州；樞密直學士王曙落職，出知汝州。丁謂更是趁機清除「朝士與準親厚者」，不過亦有例外，翰林學士楊億即是一例。¹³⁹翰林學士楊億曾為宋真宗藩邸的首要幕僚，「邸中書疏，悉億草定。」宋真宗即位後，即重用之，於景德三(1006)年十一月出任翰林學士，大中祥符六(1013)年六月因病以太常寺卿分司西京罷職，其間屢屢遭人攻擊，但宋真宗愛其才，皆不理會旁人對其之謗訕。¹⁴⁰對於他之所以不再為宋真宗所喜，歐陽修的《歸田錄》有以下的記載：「楊文公以文章擅天下，然性特剛勁寡合。有惡

¹³⁵ 《長編》，卷96，天禧四年七月丙寅條，頁2206；戊辰條，頁2207。

¹³⁶ 《長編》，卷96，天禧四年七月壬申條，頁2208。

¹³⁷ 劉靜貞，《皇帝和他們的權力：北宋前期》（臺北：稻鄉出版社，1996年），頁154。

¹³⁸ 《長編》，卷96，天禧四年七月甲戌條，頁2208-2209。

¹³⁹ 《長編》，卷96，天禧四年七月丁丑條，頁2210。

¹⁴⁰ 《宋史》，卷305，〈楊億傳〉，頁10080-10083。。

之者，以事譖之。大年在學士院，忽夜召見於一小閣，深在禁中，既見賜茶，從容顧問。久之，出文稿數篋，以示大年，云：『卿識朕書蹟乎？皆朕自起草，未嘗命臣下代作也。』大年惶恐不知所對，頓首再拜而出，乃知必爲人所譖矣。由是佯狂，奔於陽翟。」歐陽修指出「真宗好文，初待大年眷顧無比，晚年恩禮漸衰，亦由此也。」¹⁴¹歐陽修認爲楊億之所以不被宋真宗喜愛，乃是不認同真宗的文采所導致。宋真宗對於自己的文采深具信心，屢屢用御製文告來曉諭臣民，教化人心。¹⁴²楊億惶恐無所對，正是表達對皇帝的質疑。不過楊億仍在天禧四年四月再度擔任翰林學士，同時捲入了寇準的政爭。楊億雖然選擇寇準而遭到失敗，不過丁謂卻也愛其才，而不願怪罪之，「寇忠愍之貶，所素厚者九人，自盛文肅(盛度)以下皆坐斥逐，而楊大年與寇公尤善，丁晉公憐其才，曲保全之。議者謂丁所貶朝士甚多，獨於大年能全之，大臣愛才一節可稱也。」¹⁴³楊億於是得到善終，於十二月卒於翰林學士任上。

在寇準罷相的這場風波中，多位翰林學士捲入其中。與寇準親善的盛度，遭到罷職的命運；楊億由於丁謂愛其才，因此得到保全。與寇準對抗的翰林學士錢惟演，利用皇帝的召見，多次當面打擊寇準，並力保自己黨人丁謂、曹利用、任中正等人進入中樞擔任執政，錢惟演自己不久後亦升任樞密副使，位登宰輔行列。¹⁴⁴這場風波雖然在李迪、丁謂等人任相後漸漸平息，如此僅是朝中大臣與劉后黨人的暫時妥協，不久之後李迪和丁謂爭執再起，雙方又展開另一場政治紛爭。

自從寇準罷相後，丁謂於中書擅權，李迪嘗感慨地和其他大臣說到：「迪起布衣，十餘年位宰相，有以報國，死且不恨，安能附權臣爲自安計乎！」¹⁴⁵可見李迪有意和丁謂相對抗，丁謂亦處處打壓李迪。在任東宮官一事上，李迪當著宋真宗的面，揭發丁謂的種種罪行，並

¹⁴¹ (宋)歐陽修，《歸田錄》，收錄於《宋元筆記小說大觀》第一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卷1，頁607。

¹⁴² 劉靜貞，《皇帝和他們的權力：北宋前期》，頁132。

¹⁴³ (宋)歐陽修，《歸田錄》，收錄於《宋元筆記小說大觀》第一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卷1，頁609。

¹⁴⁴ 《長編》，卷96，天禧四年八月乙酉條，頁2211。

¹⁴⁵ 《長編》，卷96，天禧四年十一月乙丑條，頁2223。

「願與謂、惟演俱罷政柄。」¹⁴⁶宋真宗於是詢問曹利用、任中正、王曾、馮拯、錢惟演等人後，命翰林學士劉筠草制，將兩人各將秩一級，罷相，丁謂知河南府，李迪知鄆州。制書未出，丁謂卻私底下向宋真宗自我辯解到：「非臣敢爭，乃迪忿詈臣爾。臣不當與之俱罷，願復留。」於是丁謂復相，李迪仍罷知鄆州。此時丁謂傳詔召劉筠草復相制，但劉筠拒不奉詔，於是改召另一位翰林學士晏殊草制。劉筠出院時，於樞密院南門遇到劉筠，晏殊不敢和其打招呼，「蓋內有所愧也。」¹⁴⁷面對皇帝久病不癒，丁謂又居中擅權，翰林學士劉筠嘆曰：「姦人用事，安可一日居此！」於是於天禧五(1021)年上表請求外任，乃授右諫議大夫、知廬州。¹⁴⁸在寇準、李迪與丁謂之爭中，惟有晏殊從中得利。天禧四年六月，宋真宗欲拜除數位大臣，於是召知制誥晏殊入禁中，不過晏殊答到：「臣掌外制，此非臣職也。」於是皇帝改召翰林學士錢惟演。晏殊雖為誤召，不過害怕洩露機密事，不敢出禁中，於是宿於學士院。待制書一出，其內容和皇上原本要晏殊所草截然不同，晏殊「深駭之而不敢言。」從此不向他人言及此事。¹⁴⁹由於晏殊的噤若寒蟬，所以後人也無從得知宋真宗的本意，從事後的發展看來，更可見翰林學士錢惟演在此事的影響力。也許就是丁謂等為了酬謝晏殊，晏殊於二個月後便出任翰林學士。晏殊在此事件中亦看清楚政治鬥爭的可怕，不敢和丁謂等人相對抗，天禧五年十一月翰林學士劉筠不願草丁謂的復相制書後，晏殊立即接手為其草制，縱然心懷愧咎亦為之。

藉由觀察真宗朝末期翰林學士參與政爭的情況，可以得出以下二點結論：

第一，翰林學士自主意識的抬頭，由被動的受命草擬詔書，轉向主動拒絕起草詔令，藉此表達個人的意見。宋初翰林學士以詞臣自居，對於起草詔令以外的事情，幾乎不願表達意見。宰相趙普為盧多遜所攻訐，宋太祖以此詢問翰林學士李昉，李昉對曰：「臣職司書詔，普之

¹⁴⁶ 《長編》，卷96，天禧四年十一月乙丑條，頁2223-2224。

¹⁴⁷ 《長編》，卷96，天禧四年十一月己巳條，頁2225。

¹⁴⁸ 《長編》，卷97，天禧五年正月丁酉條，頁2240。

¹⁴⁹ 《長編》，卷95，天禧四年六月丙申條，頁2197-2198。(宋)江休復，《江鄰幾雜志》，收錄於《宋元筆記小說大觀》第一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頁594。

所爲，非臣所知。」¹⁵⁰賈黃中在翰林日，宋太宗嘗召見之，訪以時政得時，不料賈黃中卻答到：「臣職典書詔，思不出位，軍國政事，非臣所知。」¹⁵¹經歷宋太宗朝的發展，翰林學士的政治地位大爲提高，連帶使他們亦關心起時政。翰林學士楊億、劉筠便以拒絕草詔表達他們的反對。

第二，由於政治地位日隆，翰林學士成爲執政爭取的對象，宰相寇準平日就以翰林學士楊億、劉筠、盛度等人親善；丁謂的崛起，翰林學士錢惟演、晏殊更是功不可沒。反之，宰相若忽視翰林學士的存在，於罷相之日，將會受到翰林學士的攻擊。翰林學士宋白「嘗就向敏中假白金十錠，向敏中靳不與。」宋白因此對向敏中懷恨在心。咸平五(1002)年十月，向敏中罷相，適逢宋白草制，遂極力詆毀之，制書有云：「翼贊之功未著，廉潔之操蔑聞。喻利居多，敗名無恥。始營故相之第，終興嫠婦之詞。對朕食言，爲臣自昧。」內容責備極深，致使向敏中「讀制泣下。」¹⁵²

二、劉太后聽政期間翰林學士的表現

仁宗即位後，劉后奉宋真宗遺詔權聽政。關於太后臨朝聽政之制，本來欲皇太后別處一殿，劉太后卻以「皇帝視事，當朝夕在側」爲由，主張與皇帝同御一殿，並命大臣議定儀注。大臣們的看法頗不相同，參知政事王曾欲「援東漢故事，請五日一御承明殿，皇帝在左，太后坐右，垂簾聽政。」不過宰相丁謂「獨欲皇帝朔望見群臣，大事則太后與帝召對輔臣決之，非大事悉令雷允恭傳奏，禁中畫可以下。」宰相丁謂、樞密使曹利用等人欲單獨向劉太后奏事，故有此主張。於是雙方爭執不下，王曾甚至提出警告：「兩宮異處而柄歸宦者，禍端兆矣。」丁謂不予理會。此時翰林學士晏殊上言曰：「群臣奏事太后者，垂簾聽之，皆無得見。」決議遂定。晏殊因此功遷任給事中並兼翰林侍讀學

¹⁵⁰ 《長編》，卷265，〈李昉傳〉，頁9136。

¹⁵¹ 《宋史》，卷265，〈賈黃中傳〉，頁9162。

¹⁵² 《長編》，卷53，咸平五年十月癸未條，頁1157-1158。(宋)宋綬、宋敏求編，《宋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標點本)，卷65，〈向敏中罷相歸班制〉，頁320。

士。¹⁵³不過太后臨朝稱制的儀注，從仁宗即位至天聖九(1031)年六月翰林學士宋綬上新編皇太后儀制五卷，經過了九年的時間才得以完成。¹⁵⁴

翰林學士宋綬雖然受命修了太后臨朝之相關儀制，不過他和其他大臣一樣，希望太后早日還政於仁宗。天聖七年(1029)十一月，由祕閣校理范仲淹首發其端，上疏請皇太后還政，疏入不報，范仲淹於是自請補外，出為河中府通判，此後大臣們陸續有相同的請求。¹⁵⁵天聖九(1031)年十月，翰林學士宋綬向劉太后上言：「唐先天中，睿宗為太上皇，五日一受朝，處分軍國重務，除三品以上官，決重刑；明皇日聽朝，除三品以下官，決徒刑。今宜約先天制度，令群臣對前殿，非軍國大事及除拜，皆前殿取旨。」可見在劉太后攝政的這段期間，宋仁宗始終無法辦法單獨臨朝處事。距離《內東門儀制》修纂完成，不過才過了四個月，宋綬便上疏要求太后還政，此番話雖然婉轉，不過也惹怒了劉太后，被貶為龍圖閣學士，出知應天府。¹⁵⁶待明道二(1033)年四月，宋仁宗召宋綬赴闕，¹⁵⁷蓋有意大用，應該是為了酬謝宋綬當時力主皇帝親政。可惜為宰相張士遜所阻，以宋綬為翰林侍讀學士、兼龍圖閣學士、判都省、兼判太常寺、知審官院。宋綬雖然無法出任執政，不過身兼數職，亦可見宋仁宗對他的重視。¹⁵⁸劉太后攝政的十一年裡，翰林學士除了晏殊、宋綬等人在政治上敢於發言之外，這段期間另有十二位翰林學士，卻沒有多少人直接對當時的政治表達過他們的看法。仁宗親政後，無意間向章得象透露：「先太后臨朝，群臣邪正朕皆默識之。」可見從皇帝對這些曾任翰林學士者之處置，亦可

¹⁵³ 《長編》，卷98，乾興元年二月庚申條，頁2272-2273；癸亥條，頁2273。《宋史》，卷311，〈晏殊傳〉，頁10196。

¹⁵⁴ 此書後來下詔更名為《內東門儀制》。而這個儀制最終的下場，乃是遭到焚毀。明道二年三月，劉太后駕崩，五月，殿中侍御史龐籍即奏請「下閣門取垂簾儀制，盡焚之。」其用意乃是為了阻止章惠揚太后接踵而來的臨朝計畫。可見太后臨朝稱制並非常例，大臣們不願意此相關儀制書籍得以保存下來。《長編》，卷110，天聖九年六月庚辰條，頁2562。《長編》，卷112，明道二年五月辛未條，頁2616。(宋)王稱，《東都事略》，收錄於《二十五別史》(濟南：齊魯書社，2000年)，卷66，〈龐籍傳〉，頁542。

¹⁵⁵ 《長編》，卷108，天聖七年十一月癸亥條，頁2526-2527。

¹⁵⁶ 《長編》，卷110，天聖九年十月己卯條，頁2567。

¹⁵⁷ 《長編》，卷112，至道二年四月癸丑條，頁2611。

¹⁵⁸ 《長編》，卷112，至道二年五月丙子條、丁丑條，頁2617。

略見其政治態度。¹⁵⁹

在劉太后攝政的十一年間，擔任翰林學士的有晏殊、李維、李諮、劉筠、宋綬、錢易、夏竦、蔡齊、章得象、陳堯咨、馮元、陳堯佐、盛度、徐奭等十四人。其中晏殊、夏竦、陳堯咨、陳堯佐等人表現出親附的態度；李維、宋綬、劉筠、蔡齊、章得象、馮元、盛度等人則是選擇不依附權貴；亦有態度不明者，如李諮，能勇於任事，受到重用。如錢易，文學成就大於政治表現。如徐奭，有才學，遷轉未得當，受時人議論。

(一) 表現親附者

夏竦「材術過人，急於進取，喜交結，任數術，傾側反覆，世以爲姦邪」，可見其爲人如此。劉太后當政期間，嘗自行上疏，乞與修真宗實錄，未成。之後因爲丁母憂，偷偷前往京師，依附內侍張懷德爲己助，受到王欽若的賞識，擔任知制誥。天聖四(1026)年二月轉任翰林學士，其間和蔡齊、程琳等人重新刪定真宗朝編敕，天聖五(1027)年正月轉任樞密使出院。劉太后崩，出知襄州，旋改知潁州。¹⁶⁰

陳堯咨於天聖五年二月出任翰林學士，而堯咨「自負其能，冀速登用，頗不快於執政者，嘗有謗言達於上。」因此八月即出知天雄軍，起初陳堯咨內心感到不平，上表力辭，不願接受新任命，經過劉太后當面曉諭後，才接受之。¹⁶¹此後，陳堯咨多放外任，並未回朝任京官。

陳堯佐爲堯咨之兄長，於天聖六年九月擔任翰林學士，較其弟爲晚，不過卻很快位列宰輔，天聖七年二月即遷任樞密副使，進而位列參知政事，劉太后崩後，遭到貶謫，出知永興軍。

(二) 不依附權貴者

李維是宋真宗朝任命的翰林學士承旨，曾經爲了躲避權勢，出知

¹⁵⁹ (宋)王稱，《東都事略》，收錄於《二十五別史》(濟南：齊魯書社，2000年)，卷56，〈章得象傳〉，頁441。

¹⁶⁰ 《宋史》，卷283，〈夏竦傳〉，頁9572。

¹⁶¹ 《長編》，卷105，天聖五年七月丙戌條，頁2445-2446。

歙州。¹⁶²天聖三年七月出使遼國。回國之後，宋仁宗欲任命他為樞密副使，卻遭人攻擊他在出使期間曾於賦詩裡自稱小臣，此任命遂罷。此後便與中央官無緣，大多外任州郡。¹⁶³

劉筠曾因丁謂在中樞弄權而自請外放州縣，劉太后當政時期，雖然分別於乾興元年復任翰林學士，天聖五年出任翰林學士承旨，不過一直未蒙大用，筠「三入翰林，意望兩府，及為承旨，頗不懌，嘗移疾不出。或戲筠曰：『服清涼散必愈。』蓋兩府乃得用青涼傘也。」¹⁶⁴這大概就是他曾得罪丁謂的緣故。劉筠來不及宋仁宗的重用，於天聖六年九月去世。

蔡齊於天聖四年五月入為翰林學士。天聖五年，內侍羅崇勳奉劉太后之命，大出金帛重修景德寺。事成後羅崇勳命翰林學士蔡齊撰記以記之，同時對蔡齊說到：「參知政事可得也。」此話便是暗示蔡齊要把握機會討好劉太后，沒想到蔡齊遲遲沒有撰記上呈。羅崇勳大怒，立即向太后進讒言，蔡齊因此被罷為龍圖閣學士、知河南府。¹⁶⁵劉太后崩後，遺詔以楊太妃為皇太后，同裁制軍國事，不過此詔為蔡齊所阻止，並對執政說：「上春秋富，習知天下情偽，今始親政事，豈宜使女后相踵稱制乎！」¹⁶⁶可見蔡齊不願意依附劉太后。

宋仁宗認為章得象在劉太后攝政期間，「清忠所附麗」，故大為擢用。事實上也是如此，章得象「在翰林十二年，怡然自得。章獻后嘗遣內侍至院，必正色嚴待之，未嘗交一言。」¹⁶⁷於是後來躋身宰相之列。

馮元為宋仁宗於東宮時的官僚，史載其「性簡厚，不治聲名，非慶弔未嘗過謁二府。」¹⁶⁸這樣的性格，必然不會趨附權勢，因此明道

¹⁶² (宋)王稱，《東都事略》，收錄於《二十五別史》(濟南：齊魯書社，2000年)，卷40，〈李維傳〉，頁317。

¹⁶³ 《長編》，卷103，天聖三年七月乙未條，頁2385。《宋史》，卷282，〈李維傳〉，頁9542。

¹⁶⁴ 《長編》，卷106，天聖六年八月戊寅條，頁2480。

¹⁶⁵ 《長編》，卷105，天聖五年六月壬午條、癸未條，頁2441；同前書，卷106，天聖六年七月丙辰條，頁2477。

¹⁶⁶ 《宋史》，卷286，〈蔡齊傳〉，頁9636。

¹⁶⁷ (宋)王稱，《東都事略》，收錄於《二十五別史》(濟南：齊魯書社，2000年)，卷56，〈章得象傳〉，頁441-442。

¹⁶⁸ 《宋史》，卷294，〈馮元傳〉，頁9822。

元(1032)年仁宗特命其監護宸妃葬事，蓋宸妃乃是仁宗生母，宋仁宗親政，改追冊宸妃莊懿皇后，改葬永定陵。明道二年禮賓使李用和上言，發莊懿太后故陵，有泉水流出，而馮元嘗同護葬事，故受到波及，出知河陽。¹⁶⁹

盛度因周懷政謀反事件，已於天禧四年七月罷翰林學士職務，不過丁謂並沒有放過他，讓他連貶筠、虔、滁、蘇等州。天聖七年再度回朝擔任翰林學士，明道二年進承旨，景祐二年拜參知政事。先前雖因得罪丁謂等人而遭貶謫，不過待仁宗親政之後，便屢屢升官。

(三)態度不明者

李諮是宋真宗親自選任的翰林學士，仁宗即位後，先權知開封府，既而又權三司使，雖仍帶學士之職，但其行事多和三司使職務有關。例如與劉筠一同削減西北冗兵費用，「計所減得十三之上。」之後劉太后以陝西緣邊數軍軍食不足，度支都內錢不足支月俸，詔翰林學士李諮等經度其事，於是李諮提出「貼射法」的新茶法，引來許多謗訕。後來因疾病自請外郡，出知洪州。仁宗親政後，擔任樞密副使。¹⁷⁰

錢易，雖為錢惟演從弟，不過未見惟演在政治上的提攜，才學過人，數千百言，援筆立就，因此深受愛才的宋真宗所喜，天聖三年擔任翰林學士，天聖四年卒。仁宗「憐之，召其妻盛氏至禁之，賜以冠帔。」¹⁷¹

徐奭「俊邁有才，然銳於進取，在西掖(中書省)幾四年未遷，乃由內降入翰林，領開封，時議薄之。」徐奭為大中祥符五年省試、殿試的狀元，其才能無庸置疑，不過因在中書省多年未獲升遷而改走後門，由皇帝親命為翰林學士，不久之後即突然暴卒。¹⁷²

劉太后攝政的十年間，共計任命了十四位翰林學士，其中三位的政治態度不明，而親附劉太后者不過四人，其餘七人仍然忠於皇帝，

¹⁶⁹ 《長編》，卷113，明道二年九月乙酉條，頁2636。《宋史》，卷294，〈馮元傳〉，頁9822。

¹⁷⁰ 《宋史》，卷292，〈李諮傳〉，頁9753-9754。

¹⁷¹ 《宋史》，卷317，〈錢易傳〉，頁10344。

¹⁷² 《長編》，卷77，大中祥符五年三月己丑條，頁1759；同書，卷109，天聖八年四月丙申條，頁2539。

可見翰林學士天子私人的角色。這段期間內，因為宋仁宗尚年幼，所以翰林學士在政治上並沒有發揮其影響力。面對劉太后當政的事實，大多選擇默許的態度，不做太多爭執。

由劉太后聽政期間翰林學士的表現看來，可以得知以下二點：

第一，皇帝是翰林學士政治影響力的來源。此時皇帝年幼，全賴劉太后聽政處理政事。對於宋代官員而言，這是建國以來首度面臨的政治局勢。大部分翰林學士面對此一政治現況，表現出不依附的態度，其政治影響力便大幅減少。由此觀之，翰林學士心中認定的實際統治者為宋仁宗，故有此表現。直到北宋中、後期，不斷有太后垂簾聽政的情況，翰林學士才開始認同此種政治局勢，同時爭取太后的支持，例如元祐更化時期，舊黨的翰林學士便傾向支持太皇太后高氏。

第二，隱含南北人之爭。宋真宗在位期間，任命王欽若為相，打破了「宰相不得任用南方人」的祖宗家法。此後，南方人擔任宰相的情況層出不窮。在劉太后聽政期間，依附他的翰林學士晏殊、夏竦、陳堯咨、陳堯佐等人，全部都是屬於南方人。而不依附權貴者，率多為北方人。可見從此一時期翰林學士的政治取向看來，已經開始有南北人地域之爭的情形。

翰林學士於真仁之際的政局，憑藉他們草制的職權，在過程中發揮其政治影響力。翰林學士楊億、錢惟演、劉筠、晏殊等人都曾成為執政者爭取的對象，在草制的過程中，左右皇帝意見，影響宰輔的選任。不過在劉太后當政期間，由於皇帝年幼，翰林學士失去了最有力的支持，因此在政治上多保持明哲保身的心態，不願和當權者有所爭執，政治影響力因此大為減少。

第三節 翰林學士與慶曆改革

慶曆三(1043)年八月宋仁宗任命范仲淹為參知政事，范仲淹提出著名的改革十事，展開了慶曆改革活動。慶曆改革的出現，在於西夏用兵一事，暴露了北宋各方面的問題。在元昊叛宋稱帝這段期間內，翰林學士提出多項用兵之道。慶曆改革在進奏院案發生後，逐漸走向尾聲。在這個案件當中，翰林學士丁度、宋祁、吳育直接涉入其中，其

他官員如張方平、王拱辰等人，將來亦入充為翰林學士。涉入此案而受罰的官員，如王洙、王益柔、呂溱等人，將來亦出任翰林學士。由此觀之，翰林學士與慶曆改革關係深遠。

一、翰林學士與慶曆時期的對西夏戰爭

遼與西夏為北宋的兩大外患。澶淵之盟後，宋遼兩國未再爆發大規模的戰爭，遇有衝突多藉由外交方式解決。相較之下，宋夏關係就顯得格外緊張。自景德和議之後，宋夏雙方維持長達三十二年的和平時期。¹⁷³寶元元年(1038)年，元昊稱帝，國號大夏。此後，宋夏雙方軍事衝突不斷，爆發多起戰爭。對西夏用兵一事，加速暴露了北宋各個方面的弊病，促使慶曆改革的出現。

元昊稱帝後，於次年(寶元二年)正月遣使通知宋朝。宋朝認此與反書無異，群臣以承平日久，天下全盛，爭言「小醜即可誅滅」，¹⁷⁴於是朝廷決議出兵，命夏竦(知永興軍，兼涇原、秦鳳路安撫使)、范雍(知延州，兼鄜延、環慶路安撫使)二人為西北作戰的主帥，¹⁷⁵一反真宗朝以來對西夏採取的綏靖政策。同時禁絕貿易，施以經濟制裁，¹⁷⁶並削其賜姓官爵，¹⁷⁷為全面進攻西夏預作準備。

北宋既已決議征討西夏，針對西夏用兵一事，翰林學士們亦分為主戰與主守兩派，各自提出了他們的見解與主張。

吳育、丁度、王堯臣為主和派的翰林學士。早在元昊稱帝的消息甫傳至宋朝，大臣中已有主守反戰論調出現。右正言吳育(後為翰林學士)指出「元昊雖名藩臣，其尺賦斗租不入縣官，窮漠之外，服叛不常，宜外置之，以示不足責。且彼已僭輿服，夸示酋豪，勢必不能自削，

¹⁷³ 廖隆盛，〈德明時期(西元1004-1032)宋夏關係析論〉，《國策、貿易、戰爭—北宋與遼夏關係研究》(臺北：萬卷樓，2002年)，頁95-116。

¹⁷⁴ 《長編》，卷123，寶元二年三月丙午條，頁2898。(清)戴錫章，《西夏紀》(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1988年)，卷7，頁167。

¹⁷⁵ 《長編》，卷122，寶元元年十二月癸酉條，頁2887；卷122，寶元元年十二月己卯條，頁2888。

¹⁷⁶ 《長編》，卷122，寶元元年十二月丁戌條，頁2888。《長編》，卷123，寶元二年二月戊子條，頁2896。

¹⁷⁷ 《長編》，卷123，寶元二年六月壬午條，頁2913。

宜援國初江南故事，稍易其名，可以順撫而收之。」所以他提出「今元昊若止是鈔掠邊隅，當置而不問，若已見叛狀，必須先行文告，以詰其由，不可同中國叛臣，即加攻討。」可見吳育並不將西夏視為宋朝的邊臣或藩屬，只要順其自然，嚴加守御即可。¹⁷⁸對於這種反戰的言論，在當時朝廷上下一片撻伐聲中，是不受重視的，宰相張士遜因此嘲笑吳育曰：「人言吳正言心風，果然。」¹⁷⁹不過，若從事情結果看來，吳育此言卻是朝廷應該採納的忠言。宋朝與元昊的戰爭，最後因為「師久無功，而元昊亦歸過自新，天子為除其罪，卒以為夏國主，由是議者始悔不用公言，而虛弊中國。」¹⁸⁰

元昊反叛後，北宋朝廷議奪元昊官爵，翰林學士丁度認為：「戎狄酋長自古盜名號者多矣，矧夏人萌僭竊心歲且久，削之必不能止叛計，但自損威靈耳。」可見丁度認為削奪元昊官爵對於宋朝並無多大益處。在朝廷主戰氣氛濃厚的當下，丁度此言被視為異議，不為皇帝採納。¹⁸¹

王堯臣主守的言論頗多，在北宋朝廷主戰期間，多不獲得採納，不過當政策由攻轉守後，其意見大多獲得採納，其關於主守的言論，將於後面談及。

胥偃、晁宗愨為主戰派的翰林學士。翰林學士胥偃建言「邊寇內侮，宜選將練師，以防侵軼。」又曰：「遽討之，太暴。宜遣使問其不臣狀，待其辭屈而後加兵，則其不直在彼，而王師之出有名矣。」¹⁸²胥偃認為在發動攻擊之前，必須做好準備，並且師出有名。

針對西北邊事，宋仁宗曾經私下向翰林學士晁宗愨「訪邊策，陳七事，頗施用之。」¹⁸³此七事的內容不知為何，但從當時皇帝主戰的態度判斷，應是與進攻西夏有關的建議。康定元(1040)年八月，宋仁宗命翰林學士晁宗愨、入內都知王惟忠齎手詔至永興軍，與夏竦等議邊

¹⁷⁸ 《長編》，卷123，寶元二年三月丙午條，頁2898-2899。

¹⁷⁹ 《長編》，卷123，寶元二年三月丙午條，頁2899。

¹⁸⁰ (宋)歐陽修，〈吳正肅公育墓誌銘〉，收錄於(宋)杜大珪撰，《名臣碑傳琬琰集·中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卷8，頁552。

¹⁸¹ (宋)孫抃，〈丁文簡公度崇儒之碑〉，收錄於(宋)杜大珪撰，《名臣碑傳琬琰集·上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卷3，頁51。

¹⁸² 《長編》，卷122，寶元元年十二月丁亥，頁2888。

¹⁸³ 《宋史》，卷305，〈晁宗愨傳〉，頁10088。

事。¹⁸⁴經過一番商議後，夏竦等人上奏曰：「今兵與將尚未習練，但當持重自保，俟其侵軼，則乘便掩殺，大軍蓋未可輕舉。」¹⁸⁵雖未取得進攻的決策，晁宗慤在回朝途中，即被皇帝任命為參知政事，可見其主戰的態度。

西夏用兵，雖屬樞密院之事，不過戰爭的進行，除了軍隊的動員之外，中央財政的支出，地方物資的調動，件件皆與作戰密不可分，而這些事情屬於中書管轄。對遼作戰之際，宋真宗已經注意到此一問題。當時皇帝每得邊奏，必先送中書，並告知畢士安、寇準等人：「軍旅之事，雖屬樞密院，然中書總文武大政，號令所從出。鄉者李沆或有所見，往往別具機宜。卿等當詳閱邊奏，共參利害，勿以事干樞密院而有所隱也。」¹⁸⁶宋真宗已經明瞭作戰之時，需要中書與樞密院的緊密協調。同樣的道理，對西夏的戰爭亦須如此。翰林學士丁度此時向宋仁宗建議：「古之號令，必出於一。今二府分兵民之政，若措置乖異，則天下無適從，非國體也。請軍旅重務，二府得通議之。」丁度此言，希望宰相與樞密院可以共議邊事，此言欲一變宋初以來中書主民，樞密主兵的制度。知諫院富弼亦有相同主張，且進一步要求「如國初，令宰相兼樞密使。」宋仁宗接受兩人之建議，下詔施行。不過宰相張士遜、章得象起初不願接受兼樞密使一職。當時西蕃首領吹同乞砂、吹同山乞自喚厮囉界各稱偽將相來降，詔補三班奉職、借職，羈置湖南。富弼對此言曰：「二人之降，其家已誅夷，當厚賞以勸來者。」宋仁宗命富弼告知中書，弼見宰相論之，宰相竟不知此事。富弼因而歎曰：「此豈小事，而宰相不知耶！」宰相們遂接受兼樞密使的職務。

187

當時西邊日警，二府、三司雖遇旬假亦不休息。翰林學士丁度於是上言曰：「苻堅以百萬師寇晉，謝安命駕出遊，以安人心。請休務如故，無使外夷窺朝廷淺深。」皇帝接受了他的意見，不久即下詔命官員自今遇旬假，仍然休息如舊。¹⁸⁸

¹⁸⁴ 《長編》，卷128，康定元年八月癸未條，頁3031。

¹⁸⁵ 《長編》，卷129，康定元年十二月乙未條，頁3060。

¹⁸⁶ 《長編》，卷57，景德元年九月丁酉條，頁1257。

¹⁸⁷ 《長編》，卷126，康定元年二月丁酉條，頁2975-2976。

¹⁸⁸ 《長編》，卷127，康定元年六月辛亥條，頁3021。

正當宋朝積極準備用兵之際，元昊不待宋朝來攻，已然主動出擊延州。康定元(1040)年正月，宋夏爆發了三川口之戰，結果宋軍大敗，鄜延、環慶兩路副都總管劉平，鄜延副都總管石元孫被俘身亡，成為宋朝用兵以來的首次敗戰。此戰之後，宋朝重新安排相關作戰人事。宰相張士遜因為師久無功，遭到諫官韓琦的攻擊，因而上章請求致仕，¹⁸⁹於是宋仁宗重新起用呂夷簡為宰相。另外以夏竦為陝西經略安撫使，韓琦(守涇原)、范仲淹(守鄜延)為副使，尹洙為涇原、秦鳳兩路經略安撫判官。¹⁹⁰《儒林公議》記載：

康定辛巳歲，韓琦為陝西經略安撫使，尹洙為判官同詣闕，獻入攻元昊之策，欲自鄜延、涇原兩路出師，夏竦作大帥意不甚主。時呂夷簡居上弼，天下之務，一斷於己，杜衍方副位樞地，深以為入攻為非，呂(夷簡)因謂人曰：「自劉平敗覆以來，羌事者人人震怯，今韓、尹健，果如此豈可沮也。」然呂不計事之可否，而但持此說，識者非之。韓、尹既遂請，即馳驛而西自畿甸近郡配市驢乘軍須入關，道路擁塞，曉夜不絕，其諸用度盡於關中括取，州縣不勝其擾，及師舉有期，仲淹固執不可，洙徑走延州，見仲淹圖為協力，仲淹終不從。琦已駐鎮戎軍，召諸路將佐，聚兵數萬，為出討之計。元昊遂併兵來寇，欲逆折官軍之鋒。¹⁹¹

可見決策中樞與西北主帥雖然有所變動，不過朝廷主戰方針大致並未改變。夏竦、范仲淹雖然主守，不過宰相呂夷簡以及韓琦、尹洙皆是主戰派，韓琦、尹洙主戰尤力。

朝廷主戰方針雖然並未改變，此時主守派翰林學士繼續向皇帝提倡守禦之道。三川口之戰結束後，宋仁宗曾向翰林學士丁度詢問禦戎之策，丁度於是上奏曰：

今士氣傷沮，若復窮追巢穴，饋糧千里，輕用人命，以快一朝之意，非計之得也。唐都長安，天寶後，河湟覆沒，涇州西門

¹⁸⁹ 《宋史》，卷311，〈張士遜傳〉，頁10218。

¹⁹⁰ 《長編》，卷127，康定元年五月戊寅條，頁3013；卷126，康定元年三月癸酉條，頁2986，李燾條後注文。

¹⁹¹ (宋)田況，《儒林公議》，收錄於《中國野史集成正編》6(成都：巴蜀書社，1993年)，卷上，頁3上。

不開，京師距寇境不五百里，屯兵嚴烽火，雖常有侵軼，然卒無事。太祖時，疆場之任不用節將，但審擢材器，豐其廩賜，信其賞罰，方陞輯寧幾二十年。且中國抗夷狄，可以智勝，不可以戰，蓋地形武技與中國異也。羌戎上下山阪，出入溪澗，中國之馬不如也。隘險傾側，且馳且射，中國之技不如也。風雨罷勞，饑渴不困，中國之人不如也。為今之計，莫若謹亭障，遠斥候，控扼要害，為制禦之全策。¹⁹²

丁度認為中國對付夷狄，只能智取不宜力敵，這是因為夷狄「地形武技與中國異也。」中國在馬匹、戰技、人員方面，均不如夷狄。這種比較性的論調，早在漢景帝時鼂錯就已經提出。¹⁹³此時朝廷新敗於西夏，丁度認為不宜大舉出兵討伐，應該暫時修築堡壘，控制要害，以休養生息。另一名翰林學士王堯臣亦有類似的看法，他主張朝廷應「敕主兵之官，常訓練軍馬，遠設探候，遇賊入界，先度遠近，俟立定營寨，然後量敵奮擊，毋得輕出。」¹⁹⁴

由於翰林學士丁度為主守派的一員，因此經常反對主戰派提出的主張。康定元年六月，權簽書涇原秦鳳經略安撫判官尹洙上疏論及兵事，提出減併柵壘，召募土軍，省騎士，增步卒，并請鬻爵為土兵葺營房及所給物費等主張。經過翰林學士丁度等人的討論後，認為尹洙的主張「未能制勝于闕外，適足斂怨於天下。」對於召募土兵的主張，「所募邊民，不刺面，與官軍素服習不同。取編戶膏血之資，置新軍烏

¹⁹² 《長編》，卷127，康定元年六月辛亥條，頁3021-3022。

¹⁹³ (漢)班固，《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91年，新校本)，卷49，〈爰盎鼂錯傳〉，頁758-759。漢景帝時，因為匈奴不斷入寇，鼂錯於是上書談到：「今匈奴地形技藝與中國異。上下山阪，出入溪澗，中國之馬弗與也；險道傾仄，且馳且射，中國之騎弗與也；風雨罷勞，飢渴不困，中國之人弗與也；此匈奴之長技也。若夫平原易地，輕車突騎，則匈奴之眾易撓亂也；勁弩長戟，射疏及遠，則匈奴之弓弗能格也；堅甲利刃，長短相雜，遊弩往來，什伍俱前，則匈奴之兵弗能當也；材官驍發，矢道同的，則匈奴之革筈木薦弗能支也；下馬地鬥，劍戟相接，去就相薄，則匈奴之足弗能給也；此中國之長技也。以此觀之，匈奴之長技三，中國之長技五。陛下又興數十萬之眾，以誅數萬之匈奴，眾寡之計，以一擊十之術也。」鼂錯從地形、技藝兩個方面來進行漢匈之間的比較，舉出漢匈之優劣。大抵匈奴之長處有三點，即馬匹善行、騎兵可以騎射、人民耐疲勞飢渴；漢朝之長處有五點，即擅長平原車騎作戰、有勁弩長戟，堅甲利刃等優良兵器、行陣整齊，進退有序、箭術精妙，奇準無比、步兵戰鬥力強。只要善用中國的優點，中國必然能夠戰勝匈奴。

¹⁹⁴ 《長編》，卷132，慶曆元年七月癸丑條，頁3149。《宋史》，卷292，〈王堯臣傳〉，頁9773。

合之眾，如與敵角，何異驅市人而戰哉。」同時「況被邊之俗，熟戶雜處，若廣募驍果，或參以奸細之人，則為患不淺。」；至於鬻爵之法，「以四海之富，亦未至用度屈蹙如此。」結論是「洙之計策，未見所長。」尹洙的建議遭到否決，宋仁宗並未採納此一建議。¹⁹⁵

韓琦安撫陝西時，鑑於當地盛產鐵礦，建議朝廷鑄鐵錢以助邊用。於是朝廷便下詔鑄造新議的鐵錢—「一當十」大錢。翰林學士丁度對此事持反對的意見，指出「今禁旅戍邊，月給百錢，得大錢裁十，不可畸用。舊錢不出，新錢愈輕，則糧芻增價。」此外，「盜鑄之利，不啻數倍。」鑄造新錢將會引發人民盜鑄之風，「復有湖山絕處，凶魁嘯聚，鑪冶日滋，居則鑄錢，急則為盜。民間銅鉛之器，悉為大錢，何以禁止乎！」政府必然無力禁止，宋仁宗接受了丁度的建議。¹⁹⁶

慶曆元(1041)年正月，宋廷接受韓琦等所上的攻策，決定討伐元昊，令韓琦、范仲淹謀畫，不過范仲淹主張保留鄜延路兵馬，用以牽制西夏。¹⁹⁷此時，朝廷派遣翰林學士王堯臣為陝西體量安撫使，宣慰陝西路。¹⁹⁸出使之前，王堯臣建議朝廷除了依「故事使者所至，稱詔存問官吏將校而不及於民」之外，因「自元昊反，三年于今，關中之民，凋弊為甚。」另外請求「稱詔勞來，仍諭以賊平蠲租二年。」¹⁹⁹宋仁宗皆從其所請。

二月，宋軍尚未出擊，元昊再度主動進攻，一方面約和范仲淹，一方面進攻韓琦所在的涇原，宋夏雙方爆發了好水川之戰，結果西夏再度獲勝，韓琦部將任福戰歿。²⁰⁰韓琦因為好水川之敗，自行上表請罪，朝廷予以奪一官，改知秦州，²⁰¹范仲淹則因為擅復元昊書而改知耀州。²⁰²翰林學士王堯臣認為任福不聽節度，導致戰敗，不可專門指責主帥韓琦。同時指出范仲淹、韓琦等人，「皆天下選，其忠義智勇，

¹⁹⁵ 《長編》，卷127，康定元年六月甲申條，頁3016-3017。

¹⁹⁶ 《長編》，卷129，康定元年十二月戊申條，頁3071-3072。

¹⁹⁷ 《長編》，卷130，慶曆元年正月丁巳條、戊午條，頁3079-3083。

¹⁹⁸ 《長編》，卷130，慶曆元年正月壬戌條，頁3083。

¹⁹⁹ 《長編》，卷130，慶曆元年正月壬戌條，頁3083。

²⁰⁰ 《長編》，卷131，慶曆元年二月己丑條，頁3100-3102。

²⁰¹ 《長編》，卷131，慶曆元年四月辛巳條，頁3113。

²⁰² 《長編》，卷131，慶曆元年四月癸未條，頁3114。

名動列藩，不宜以小故置散地。」²⁰³

好水川之戰後，宋廷主戰的態度開始轉變，主和派勢力抬頭。翰林學士王堯臣利用出使陝西路的機會，對西北沿邊四路的形勢進行了深入的觀察，此時便提出了西北的防禦之道。王堯臣指出「四路緣邊所守地界，約二千餘里，屯兵二十萬，鄜延路六萬八千，環慶路五萬，涇原路七萬，秦鳳路二萬七千餘，分屯州軍縣鎮城寨。」雖然宋朝於此陳兵二十萬之眾，但是「及疲懦殘傷不任戰鬥外，總其可用者，僅十餘萬人。」而且「每賊繇一路入寇，其所領兵，常多官軍數倍。」總結西夏兵興以來，宋朝敗多勝少的主因，在於交戰之時，兵力始終居於劣勢。至於為何宋軍會在數量上不如西夏，導源於備多力分，諸將擁兵為自全之計，解決之道乃是「嚴敕部署司，於逐處蕃落將及公人、百姓內選熟知山川道路者，檢踏州軍往來徑路修治令通軍馬。每賊至，令鄰路即時領兵策應，違者軍律論。」²⁰⁴此外，為了增強西北四路整體的防衛力量，廷朝必須「較四路之勢，因其地形，益屯兵馬，以待其來。」²⁰⁵可見翰林學士王堯臣認為增兵實是解決西夏之患的首要之務。

盲目增兵，只會加重北宋朝廷的負擔，致使冗兵問題進一步惡化。翰林學士王堯臣審度當地山川地勢，提出改善西北邊防的計畫。

關於鄜延路，為西夏進犯的必經之路。除非是要圍攻此地，才會出動大批部隊。如果只是遭遇西夏偏師來犯，本州兵馬總共六萬，分置六將，上下親附，士卒樂用，足夠禦捍，不須另外添兵。平日只要勤加訓練即可。

關於環慶路，素為險阨之地，夏人極少由此入寇。此地必須益兵二萬於環、慶二州，屯近邊城寨，來則合力以戰，居則分頭以守，便可以抵禦西夏來犯。

關於涇原路，接天都山，去賊巢穴為近，山川平易，可以出大兵。若勁騎疾馳，則渭州旦暮可至。四路之中，今此路最為急，須益兵二萬屯渭州，以備出戰，為鎮戎山外之援，以萬人屯涇州，控扼要會，

²⁰³ 《長編》，卷132，慶曆元年六月己亥條，頁3144。

²⁰⁴ 《長編》，卷132，慶曆元年六月己亥條，頁3144。

²⁰⁵ 《長編》，卷132，慶曆元年六月己亥條，頁3140。

爲原、渭聲勢，如此則可以杜深入之患。

關於秦鳳路，距離西夏邊界甚遠。若西夏深入爲寇，則顧慮涇原之兵斷其歸路。此處所管兵馬，總共二萬七千，分屯諸城寨外，然而正兵不及萬人。此處形勢，雖然較佳，但是要抵禦西夏，尙有不足。此地必須益兵萬人，分屯安遠、伏羌、冶坊、床穰、弓門等寨以及清水縣，以扼東西之來路。寇至則據險守隘以塞其前，出山外之兵以要其後，未必能爲邊患也。²⁰⁶

綜合觀之，除了鄜延路之外，其他三路總共需要增兵六萬。如此龐大的軍隊，兵源來自何處？翰林學士王堯臣認爲可從當地鄉弓手內揀本戶三丁以上者取一人刺手背，團爲土兵。鄉弓手制度由來已久，只要處置得宜，亦不至驚擾。只需降敕告諭之，待擊敗西夏後便會放歸務農。²⁰⁷增加土兵之外，王堯臣指出朝廷亦可以善用當地蕃兵。蕃兵者，乃指「塞下內屬諸部團結以爲蕃籬之兵也。」也就是從屬於宋朝的異族軍隊。爲了爭取蕃兵的忠心歸順，翰林學士王堯臣建議可以給予財貨以籠絡之，「其充本族巡檢者，俸同正員，添支錢十五千，米麵僱馬有差。爲刺史、諸衛將軍，請給同蕃官例。首領補軍職者，月俸錢自三千至三百，又歲給冬服綿袍凡七種，紫綾二種。十將而下皆給土田。」同時加以仇恨之心以激勵之，「自元昊反，鎮戎軍及渭州山外，皆被侵擾，近邊熟戶亦遭殺虜。蕃族之情，最重酬賽，因此釁隙激怒之，可復得其用。」實際徵召蕃兵的辦法如下：

請遣人募首領願用者，籍姓名并士馬之數，及千人，聽自推其謀勇者一人，授以班行及巡檢之名，使將領出境，破蕩生戶，所獲財畜，官勿檢覈。得首級及傷者，給以賞物，仍依本族職名補遷及增俸錢。²⁰⁸

針對西夏用兵事，翰林學士王堯臣提出具體的防禦之道。可惜的是，他爲了保全用兵失利的范仲淹、韓琦等人，忤逆了當時的宰相呂夷簡、章得象等人，諸項建議僅召用蕃兵獲得採用，其他意見多格不

²⁰⁶ 《長編》，卷132，慶曆元年六月己亥條，頁3141-3143。

²⁰⁷ 《長編》，卷132，慶曆元年六月己亥條，頁3143。

²⁰⁸ 《長編》，卷132，慶曆元年六月己亥條，頁3144-3145。

行。²⁰⁹從往後局勢的發展，足可證明翰林學士王堯臣識見的得失。

經過二次重要戰役的失敗，慶曆元年十月，宋仁宗接受諫官張方平的建議，分陝西爲秦鳳、涇原、環慶、鄜延四路，分別由知秦州韓琦、知渭州王沿、知慶州范仲淹以及知延州龐籍主持。²¹⁰隨後諫官張方平又提出「和戎爲利，征戎爲害」的意見，深受皇帝與宰相的贊同。聽聞此建議，宋仁宗曰：「是吾心也。」呂夷簡讀之，拱手曰：「公言及此，社稷之福也。」²¹¹此後主守成爲仁宗朝對西夏的基本政策。

王堯臣認爲西北四路當中，鄜延路的防衛最爲完備，涇原路的守備急需加強。果然，慶曆二年閏九月，西夏就從鎮戎軍、原州入寇，宋夏爆發定川砦之戰。涇原路主帥王沿遣葛懷敏出戰，大敗，西夏乘勝大掠平涼、潘原，關中震恐。自邠、涇以東，皆閉壘自守。范仲淹自將慶州兵攻擊西夏，西夏乃引去。定川砦之役失敗後，面對三次重要戰役的失敗，宰相呂夷簡爲此感慨曰：「一戰不及一戰，吁，可駭也。」²¹²宋仁宗於是再度思量翰林學士王堯臣的建言，於是「前所格議，多見施行。」復以韓琦、范仲淹爲招討使，置府涇州，增加屯兵三萬人。²¹³翰林學士王堯臣因爲識見準確，獲得宋仁宗的賞識，遂重用之。往後王堯臣所提的建議，皆獲得施行。

十月，宋仁宗翰林學士王堯臣前往涇原路視察，他檢討近來葛懷敏戰敗的原因：

今體量定川之敗，其失有四：不住瓦亭，奔五谷口，一失也。離開遠堡北，不入鎮戎軍，由西南直移養馬城，二失也。自養馬城越長城壕赴定川，三失也。定川見賊不能盡死，四失也。其長城壕深闊各五七丈，最爲險固，舊有板橋，爲賊毀去，斷官軍歸路，別築道二十四自行，賊馬壅定川水泉上流，將佐無覺知者。而懷敏素彊愎，其屬諫止，多不聽，始則貪功輕敵，

²⁰⁹ 《長編》，卷132，慶曆元年六月己亥條，頁3144。

²¹⁰ 《長編》，卷134，慶曆元年十月甲午條，頁3190-3191。

²¹¹ 《長編》，卷134，慶曆元年十月壬戌條，頁3192-3194。

²¹² (宋)田況，《儒林公議》，收錄於《中國野史集成正編》6(成都：巴蜀書社，1993年)，卷上，頁3上。

²¹³ 《長編》，卷138，慶曆二年十月甲寅條，頁3315。《宋史》，卷292，〈王堯臣傳〉，頁9773-9774。

至定川，賊眾四集，倉皇不知所從，遂議南遁，使數萬之眾
投于死地，勁兵利器如委溝壑，用兵以來，無辱於此。²¹⁴

可見定川之敗，原因在於戰略錯誤、救援不當、敵情不明以及將帥剛
復自用，對此，翰林學士王堯臣希望朝廷「敕邊臣，自今深鑒前弊，
不可更驅士旅以陷敗機也。」²¹⁵之後，翰林學士王堯臣針對涇原一路
五州的戰略形勢進行深入的探討，並且上陳「嚴守城砦，毋輕易出戰」
的防禦之道。²¹⁶

慶曆三(1043)年正月，爲了避免宋代皇帝「將從中御」的弊端，王
堯臣建議朝廷下詔陝西沿邊招討使韓琦、范仲淹、龐籍，凡軍期申覆
不及者，皆便宜從事。²¹⁷繼而爲謀求用兵事權統一，建議朝廷罷置經
略使。「(西北)四路當稟節制，而諸路尙帶經略使名者九人，各置司行
事，名號不異，而所稟非一。今請逐路都部署、副部署並罷經略，只
充緣邊安撫使、副。」²¹⁸

此外，爲了西夏作戰，翰林學士舉薦了許多人才。益州草澤伊績
數度上疏談及邊事，翰林學士丁度於是推薦他爲試校書郎。²¹⁹翰林學
士王堯臣認爲种世衡、狄青有將帥才而推薦之。²²⁰康定元年九月，翰
林學士丁度受詔選試了一百八十名具有武藝智略的人才。²²¹慶曆元年
六月，翰林學士們選舉廉幹吏，用以出任陝西、河北、河東三路的知
州、通判、縣令等官。²²²慶曆二年，詔翰林學士蘇紳等人於近日放特
奏名、進士、諸科與官人內有習武藝知方略者，請選試補班行，共得
三十七人。²²³

除了在中央謀畫西夏軍事外，翰林學士也曾外出巡視邊郡。朝廷

²¹⁴ 《長編》，卷138，慶曆二年十二月庚子條，頁3328。

²¹⁵ 《長編》，卷138，慶曆二年十二月庚子條，頁3328。

²¹⁶ 《長編》，卷139，慶曆三年正月丙子條，頁3338-3341。

²¹⁷ 《長編》，卷139，慶曆三年正月辛卯條，頁3342。(宋)歐陽修，〈王文安公堯臣墓誌銘〉，收錄於(宋)杜大珪撰，《名臣碑傳琬琰集·中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卷8，頁546。

²¹⁸ 《長編》，卷139，慶曆三年正月丙申條，頁3344-3345。

²¹⁹ 《長編》，卷128，康定元年八月壬子條，頁3036。

²²⁰ 《宋史》，卷292，〈王堯臣傳〉，頁9773。

²²¹ 《長編》，卷128，康定元年九月甲戌條，頁3044。

²²² 《長編》，卷132，慶曆元年六月乙巳條，頁3145。

²²³ 《長編》，卷135，慶曆二年四月庚辰條，頁3236。

派遣翰林學士王堯臣爲陝西體量安撫使，宣慰陝西路。²²⁴慶曆二(1042)年三月，翰林學士承旨丁度隨同河東宣撫使杜衍前往巡視河東諸地。²²⁵十月，翰林學士王堯臣爲涇原路安撫使，巡察涇原路。²²⁶

慶曆三(1043)年，面對連年的用兵，北宋與西夏雙方皆有議和之意。不過宋夏雙方各有堅持，和議遲遲未成。慶曆四(1044)年七月，宋夏關係即將產生轉變。是月，遼國突然遣使來到宋朝，告知即將伐夏的消息。同時希望將來遼夏發生戰爭的時候，宋朝不要接受元昊稱臣的請求。²²⁷此後，宋遼夏三角交涉於是展開。²²⁸

針對此事，翰林學士吳育上奏曰：

契丹被朝廷恩腴，爲日已久，不可納一叛羌，失繼世兄弟之權。今二蕃自鬥，鬥久不解，可觀形便，乘機立功。萬一過計，亟納賊昊，臣恐契丹窺兵趙、魏，朝廷未得元昊毫髮之助，而太行東西先有煙塵之警，此不可不察也。爲今之策，宜使人諭元昊曰：「契丹汝世姻，一旦自絕，力屈而歸我，我所疑也。若無他者，當順契丹如故，然後許汝歸款。」告契丹曰：「已詔元昊，如能委謝轅門，即聽內附，若猶固拒，當爲加伐。」如此，則二敵不能歸尤朝廷。²²⁹

由此可見，翰林學士吳育鑑於宋遼之間長久以來的友好關係，同時擔憂因此事激怒遼國，引來遼國入侵，因此主張接受遼國的要求，不允許西夏稱臣，同時致書規勸西夏歸順遼國，方許其向宋朝稱臣。宋仁宗隨即將此奏交由群臣商議。翰林學士承旨丁度、翰林學士王堯臣、吳育、宋祁，知制誥孫抃、張方平、歐陽修，權御史中丞王拱辰、侍御史知雜事沈邈等人經過一番討論之後，得出以下的結論：

臣等謂宜降詔與元昊，言昨許再盟，蓋因契丹有書來言彼是甥舅之親，朝廷久與契丹結和，不欲傷鄰國之意，遂議開納。今

²²⁴ 《長編》，卷130，慶曆元年正月壬戌條，頁3083。

²²⁵ 《長編》，卷135，慶曆二年三月丁巳條，頁3227。

²²⁶ 《長編》，卷138，慶曆二年十月甲寅條，頁3315。

²²⁷ 《長編》，卷151，慶曆四年七月癸未條，頁3668-3670。

²²⁸ 陶晉生，〈北宋慶曆改革前後的外交政策〉，《宋遼關係史研究》（臺北：聯經，2002年），頁79-89。

²²⁹ 《長編》，卷151，慶曆四年八月乙未條，頁3678。

卻知國中招誘契丹邊戶，虧甥舅事大之禮，違朝廷納款之本意，當須復順契丹，早除嫌隙，則誓書封冊，便可施行。仍乞於契丹回書中言已降詔與元昊，若其悔過歸順貴國，則本朝許其款附；若執迷不復，則議絕未晚。²³⁰

群臣商議之後，自認為「於西人無陡絕之曲，於北鄙無結怨之端，從容得中，不失大義。」而此一意見，和先前翰林學士吳育提出的意見大致相同。可見宋朝是否接受西夏稱臣，要看契丹的態度而定。²³¹

然而朝廷最後的決定，卻與諸位大臣的意見不同。在這個事件當中，只有諫官右正言余靖持有異論。²³²余靖說到：

元昊使來每稱北朝之意，早緣名體未順，難以從之。近者稱本朝正朔，去羌人僭偽之號而稱臣矣。只以事要久遠，故須往覆商量。今若事體準前，固當拒絕，但業已許其每事恭順，則受其來歸，若來而拒之，則似失信。且中國以信自守，故能與四海會同，儻失信於人，誰復信其盟約？若北朝怒其叛而伐之，南朝因其服而捨之，共成德美，亦春秋之義也。²³³

余靖認為此時西夏已經和朝廷達成和議，朝廷很難拒絕元昊稱臣入貢的請求，主張婉詞拒絕遼國的要求。朝廷以余靖之言有理，最後接受了他的主張。而余靖的主張果然發揮了效用，西夏為了避免與宋、遼同時進行作戰，最後接受宋朝的策封。宋朝在三方交涉的過程中，在外交上取得了勝利。

二、翰林學士與慶曆改革

慶曆三(1043)年八月，范仲淹擔任參知政事。宋仁宗銳意太平，數度詢問范仲淹等人改革之道。范仲淹語人曰：「上用我至矣，然事有後先，且革弊於久安，非朝夕可能也。」九月，宋仁宗再下手詔催促，

²³⁰ 《長編》，卷151，慶曆四年八月乙未條，頁3677。

²³¹ 陶晉生，〈北宋慶曆改革前後的外交政策〉，《宋遼關係史研究》(臺北：聯經，2002年)，頁83。

²³² 陶晉生，〈余靖與宋遼夏外交〉，《食貨月刊》第1卷第10期，1972年1月，頁534-539。

²³³ 《長編》，卷151，慶曆四年八月戊戌條，頁3682。

並爲之開天章閣，參知政事范仲淹於是退而上十事疏，此十事分別爲一曰明黜陟、二曰抑僥倖、三曰精貢舉、四曰擇官長、五曰均公田、六曰厚農桑、七曰修武備、八曰減徭役、九曰覃恩信、十曰重命令，作爲改革的重要綱領，從此揭開慶曆改革的序幕。²³⁴這個時候杜衍擔任樞密使，韓琦、富弼擔任樞密副使，歐陽修、王素和蔡襄知諫院。這些官員均是支持范仲淹改革的人士，其中杜衍於慶曆四(1044)年九月升任同平章事兼樞密使，與章得象同爲宰相，成爲改革派最有力的支持者。

早在慶曆改革展開之前，反對改革的翰林學士就已遭到諫官的攻擊。翰林學士蘇紳「銳意進取，善中傷人」，²³⁵當時諫官歐陽修、王素等人數言事，翰林學士蘇紳忌之。適逢京師下大雨，翰林學士蘇紳請對言曰：「洪範五事，『言之不從，是謂不乂。厥咎僭，厥罰常暘。』蓋言國之號令不專於上，威福之柄或移於臣下，虛譁潰亂，故其咎僭。」又曰：「席位踰節，茲謂僭。『刑賞妄加，群陰不附，則陽氣勝，故其罰常暘。』今朝廷號令有不一者，席位有踰節而陵上者，刑罰有妄加於下者，下人有謀而僭上者。此而不思，雖禱于上下神祇，殆非天意。」²³⁶蘇紳此語，蓋意以指諫官也。諫官們並未有人因此而落職，反而是翰林學士蘇紳因爲舉官不當，遭到知諫院歐陽修的彈劾：

紳之姦邪，天下共惡，視端人正士如仇讎，唯與小人氣類相合，宜其所舉如此也。端之醜惡，人孰不知！而紳敢欺罔朝廷者，獨謂陛下不知爾。此一事尚敢欺惑人主，其餘讒毀忠良，以是爲非，又安可信！伏乞寢端成命，黜紳外任，不可更令爲人主侍從。²³⁷

於是翰林學士蘇紳落職，出知河陽。

改革展開之後，宋仁宗任命李淑爲翰林學士，諫官歐陽修利用延和殿奏對之際，面論李淑奸邪不可用，「在開封猶疏外，復拜學士，益親近，請罷之。」退而又上疏言曰：

²³⁴ 《長編》，卷143，慶曆三年九月丁卯條，頁3431-3444。

²³⁵ 《宋史》，卷294，〈蘇紳傳〉，頁9813。

²³⁶ 《長編》，卷142，慶曆三年七月戊辰條，頁3395-3396。

²³⁷ 《長編》，卷142，慶曆三年七月戊辰條，頁3396。

淑姦邪陰險之迹，陛下素已知之。今外邊臣僚骨肉同坐者，不敢道李淑姓名，蓋其穢德醜不可當。據外人如此惡之，豈合卻在人主左右？淑自來朋附夷簡，在「三尸」、「五鬼」之數，蓋夷簡要為肘掖，所以援引至此。不知朝廷今日如此清明，更要此人何用？若欲藉其詞業，則臣謂才行者人臣之本，文章者乃其外飾爾，況今文章之士為學士者，得一兩人足矣。假如全無文士，朝廷詔敕之詞，直書王言以示天下，尤足以敦復古樸之美，不必雕刻之華。自古有文無行之人，多為明主所棄，只如徐鉉、胡旦，皆是先朝以文章著名於天下，二人皆以過惡廢棄終身，不齒當時，朝廷亦不至乏人。淑居開封，過失極多，然止是一府之害；今在朝廷，若有所為，少肆其志，則害及忠良，沮壞政治，是為天下之害。故臣不可不言。今雖陛下主張正人，不信讒巧，然淑之為惡出於天性，恐不能悛改，竊慮依舊讒毀好人。伏望聖慈一切不納，早與一外任差遣，使正人端士安心作事，不憂讒毀之言。²³⁸

由此可見，翰林學士李淑之所以遭到彈劾，和他依附宰相呂夷簡有極大關係。接獲諫官歐陽修的上奏之後，宋仁宗的內心有所動搖，尋有旨命李淑出知壽州，而未獲實行。諫官歐陽修於是再度進言曰：

竊聞中書須得淑自上章求出，方敢差除。臣謂李淑姦邪之迹陛下既已盡知，若得斷自宸衷，則使天下之人，皆知陛下明聖，辨別忠邪，黜去小人，自出聖斷。如此，則今後姦邪險惡之人，可使知懼而不敢為害。今若如中書之意，須待其自求退，則是賞罰之柄，不由明主自行，去住之謀，一任臣下取便。如此，則今後小人，雖為姦邪險惡，天子欲力去，而中書未必肯行。若不自退，別無人敢差。臣恐自此小人轉為得計，不肯悛心。進賢退不肖者，宰相之職也。今大臣既自避怨，不肯為陛下除去姦邪，賴陛下聖明，洞分邪正，又不能便依聖旨，直與差除，更須曲收人情，優假群小。三四日來，外邊聞陛下欲除李淑壽州，人人鼓舞，皆賀聖德，蓋淑二三十年，出入朝廷，奸險傾

²³⁸ 《長編》，卷143，慶曆三年九月丙子條，頁3448。

邪，害人不少，一旦見人主斥去左右，莫不欣忭。卻中書如此迂迴，自相顧避，可惜聖明之斷，不盡施行。臣欲望更不須候其請郡，因兩府奏事之時，特出聖旨處分，直除一外郡，使天下皆知此姦邪穢惡之人，是陛下自除去，以彰聖明之德。²³⁹

可見李淑之不去，宰相呂夷簡已開始暗中進行保全，「中書須得淑自上章求出，方敢差除」僅是藉口，給予李淑實行緩兵之計，待風波稍為平息後，即可安居翰林學士之位。此舉果然見效，即使諫官歐陽修希望皇帝直接下詔直除李淑外郡，不過卻遲遲未見宋仁宗的旨意。

翰林學士李淑打錯了如意算盤，不久之後，另一名翰林學士、新除權知開封府吳育便上奏議論李淑。原來李淑為前任權知開封府的官員，翰林學士吳育繼任領府事才數日，就舉發大姦吏一流嶺外。另外又得巨盜，積贓多達一萬九千緡。「獄具而輒再變，眾疑其冤」，宋仁宗於是遣他吏按之，最後亦伏法。由於開封府內的種種過失，終使翰林學士李淑失去了皇帝的信任，落職翰林學士，出知鄭州。²⁴⁰

改革期間，范仲淹、杜衍任用了一批學識豐富的青年才俊擔任閣館官員，如蘇舜欽、王益柔、江休復、刁約、宋敏求等人。宋朝的館閣之職，號為養材之地。²⁴¹所選用的官員，「皆天下英俊，然必試而後命，一經此職，遂為名流。」²⁴²慶曆四年十月，北宋政壇上發生了震動朝野的「奏邸獄事件」。此一事件的發生，上述的閣館名士皆涉及其中，尤其是宰相杜衍之婿蘇舜欽更是因此遭到罷職為民。這場政治風波，即是由反對革新者，御史中丞王拱辰率領臺諫所發起，並得翰林學士宋祁、知制誥張方平力助，以及參知政事賈昌朝陰助之。目的就是要打擊杜衍與范仲淹等改革派。

所謂的奏邸，即是北宋的都進奏院。奏邸獄的發生，和慶曆四年十月初的一場秋季祀神活動有關。北宋時期，汴京各個官署都會在春、秋兩季，於本署舉行祀神活動。宋人魏泰對此有以下的記載：

京師百司庫務，每年春、秋賽神，各以本司餘物貨易，以具酒

²³⁹ 《長編》，卷143，慶曆三年九月丙子條，頁3448-3449。

²⁴⁰ 《長編》，卷143，慶曆三年九月壬辰條，頁3459。

²⁴¹ (宋)歐陽修，《奏議集》，收錄於《歐陽文忠公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卷18，〈又論館閣取士札子〉，頁55。

²⁴² (宋)洪邁，《容齋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卷16，〈館職名存〉，頁206。

饌，至時，吏史列坐，合樂終日。²⁴³

可見這種活動實際上就是各署官吏自行舉辦的聯歡活動。既然此一活動是合法的慶祝活動，為何會引發政治風波呢？這和當時與會人員的行為有所關連。

九月末，在都進奏院舉行祀神活動之前，蘇舜欽曾在邸裡舉辦了一次小型宴會。他自己談及這場宴會的經過：

九月末間，嘗與子漸(尹源)、勝之(王益柔)邸中小飲，之翰(孫甫)、君謨(蔡襄)見過，勝之言論之間，時有高處，二諫(孫甫、蔡襄)因與之辨折，本皆戲謔，又無過言。此亦吾曹常事。不一、二日，朝中喧然以謂謗及時政。吁，可駭也！故臺中奏疏，天子辨其誣，不下其削。²⁴⁴

王益柔在宴會中的高談闊論，並與諫官孫甫(時兼任秘閣校理)、蔡襄(時兼館閣校勘)產生爭執。此事很快就傳到朝廷，被認為是毀謗朝廷，御史臺上章彈劾，所幸宋仁宗不予追究，卻也引發御史臺「鬱然不快，無所洩憤」，²⁴⁵準備另尋他事彈劾之。

十月初，都進奏院便依慣例舉行秋季祀神活動，隨後舉行了宴會，與會人員有全體都進奏院官員與館閣同僚，以及專職的演藝人員、女伎。隨後「酒酣，命去優伶，卻吏史，而更召兩軍女伎。」²⁴⁶與會人員僅餘蘇舜欽、館閣同舍以及兩軍女伎。所謂的兩軍女伎，指的就是開封府左、右軍巡院的女演藝人員。王益柔「為人伉直尚氣，喜論天下事」，²⁴⁷於席間做有《傲歌》曰：「醉臥北極遣帝扶，周公孔子驅為奴。」²⁴⁸

祀神活動結束後，館閣同僚在宴會中的高談闊論再度流傳開來。御史臺「因本院神會，又意君謨預焉，于是再削，其削亦留中不出。

²⁴³ (宋)魏泰，《東軒筆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4，頁41。

²⁴⁴ (宋)費昶，《梁溪漫志》，收錄於《宋元筆記小說大觀》第三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卷8，〈蘇子美與歐陽公書〉，頁3416。

²⁴⁵ (宋)費昶，《梁溪漫志》，收錄於《宋元筆記小說大觀》，卷8，〈蘇子美與歐陽公書〉，頁3416。

²⁴⁶ (宋)魏泰，《東軒筆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4，頁41。

²⁴⁷ 《宋史》，卷286，〈王益柔傳〉，頁9634。

²⁴⁸ 《長編》，卷153，慶曆四年十一月甲子條，頁3716，李燾條後注文引《王拱辰行狀》。

諸臺益忿，重以穢瀆之語上聞，列章牆進，取必于君。」²⁴⁹經過御史臺兩次的上章彈劾，宋仁宗終於下詔令開封府審理此事。²⁵⁰

就整個都進奏院秋季祀神活動看來，行為表現最有問題之人，乃是集賢校理王益柔，為何最終卻是蘇舜欽懲處最重，遭到革職為民的下場？這是因為蘇舜欽乃是當朝宰相杜衍之女婿，任官則是由范仲淹所推薦，攻訐蘇舜欽就可以收到打擊范仲淹的效果，並且動搖宰相杜衍的地位。

祀神活動的經費來源，是蘇舜欽獲罪的主因。一般而言，祀神活動的經濟來源有二：一是出賣本署剩餘物品，二是由本署的胥吏們出錢。²⁵¹進奏院一向是由胥吏奏錢舉辦祀神活動，不過這次蘇舜欽爲了減輕吏胥們的負擔，他決定和另一名同監院者劉巽共同出錢，不足部分則經由販賣院內故紙補齊。²⁵²這次的活動中，蘇、劉二人出俸錢十緡，又於「尋常公用賣故紙錢四、五十索，相兼使用。」此事據蘇舜欽自己所講，「兩曾奏聞。」²⁵³

初審時，此事經由翰林學士、權知開封府吳育的審理，判決蘇舜欽，追兩官，罰銅二十斤。沒想到六天之後，案情有重大轉變，「府中復遣吏來取出身文字。」開封府派人前來取走蘇舜欽任官以來的官誥、付身等文件，即將其罷黜爲民。顯然此事經過複審，蘇舜欽的罪名改以監主自盜定罪，「減死一等科斷，使除名爲民，與貪吏培官物入己者一同。」²⁵⁴複審的官員便是知審刑院的翰林學士承旨丁度，也是將相關涉案官員定罪的最終審判。

翰林學士承旨丁度憑藉哪一條律法，將蘇舜欽的罪名定爲「監主自盜」呢？根據《宋刑統》的規定：

²⁴⁹ (宋)費昶，《梁溪漫志》，收錄於《宋元筆記小說大觀》，卷8，〈蘇子美與歐陽公書〉，頁3416。

²⁵⁰ 《長編》，卷153，慶曆四年十一月甲子條，頁3716。

²⁵¹ (宋)魏泰，《東軒筆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4，頁41。(宋)葉夢得撰，宇文紹奕考異，侯忠義點校，《石林燕語》(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5，頁68。

²⁵² (宋)費昶，《梁溪漫志》，收錄於《宋元筆記小說大觀》，卷8，〈蘇子美與歐陽公書〉，頁3417。

²⁵³ (宋)蘇舜欽，《蘇學士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9，〈上集賢文相書〉，頁16上-下。

²⁵⁴ (宋)費昶，《梁溪漫志》，收錄於《宋元筆記小說大觀》，卷8，〈蘇子美與歐陽公書〉，頁3417。

諸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若貸人，及貸之者，無文記，以盜論；有文記，准盜論。注云：文記謂取抄署之類。又云：立判案，減二等。²⁵⁵

其中，關於「無文記，以盜論」的懲處則依盜法，「即與真盜同，加常盜兩等，徵倍贓，有官者除名」；至於「有文記，准盜論」的懲處是「並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立判案減兩等，謂五匹杖九十之類。²⁵⁶蘇舜欽自己認為如果按照宋朝法律規定，他已將販賣院裡故紙一事上奏，所以判決應該「不至除名，判署者五匹、杖九十，其法甚輕。」²⁵⁷但是翰林學士承旨丁度卻認定他未將此事上奏，而以「無文記，以盜論」的規定定罪，於是蘇舜欽不但要賠償兩倍贓款，同時遭到罷官為民。蘇舜欽對此判決非常不服氣，認為審刑者「自有正條，並不引用」，²⁵⁸「自由重輕，不由二府，苟務快意，壞亂典刑。」²⁵⁹

至於翰林學士承旨丁度為何無法公正審理，蘇舜卿有自己的說法，他認為「丁度怒京兆不逐之翰也。」²⁶⁰京兆乃指權知開封府的翰林學士吳育，之翰指的就是右正言孫甫。意思就是說丁度對於負責一審的翰林學士吳育未將諫官孫甫定罪耿耿於懷。²⁶¹此處須對丁度與孫甫兩人結怨的經過稍加說明。

宋仁宗曾經以「用人以資與才孰先」一事，詢問翰林學士承旨丁度，丁度答曰：「承平宜用資，邊事未平宜用才。」未料，此語卻遭到

²⁵⁵ (宋)竇儀等著，《宋刑統》(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年)，卷15，〈假借官物不還門〉，頁275。

²⁵⁶ (宋)竇儀等著，《宋刑統》(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年)，卷15，〈假借官物不還門〉，頁275-276。

²⁵⁷ (宋)費袞，《梁溪漫志》，收錄於《宋元筆記小說大觀》，卷8，〈蘇子美與歐陽公書〉，頁3417。

²⁵⁸ (宋)蘇舜欽，《蘇學士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9，〈上集賢文相書〉，頁16下。

²⁵⁹ (宋)費袞，《梁溪漫志》，收錄於《宋元筆記小說大觀》，卷8，〈蘇子美與歐陽公書〉，頁3417。

²⁶⁰ (宋)費袞，《梁溪漫志》，收錄於《宋元筆記小說大觀》，卷8，〈蘇子美與歐陽公書〉，頁3417。

²⁶¹ 學者指出丁度為何怨恨吳育不趕走孫甫，作為知開封府的吳育有何權力趕走孫甫，這兩個問題均不甚清楚。如果考慮到吳育是一審法官，以及兩人曾是學士院內的同僚，這些問題就可以得到解答。朱瑞熙，〈宋仁宗朝“奏邸案”考述〉，《漆俠先生紀念文集》(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2年9月)，頁290。

右正言孫甫的彈劾。孫甫指出丁度此番話，目的乃是自求柄用，期望位列執政。面對諫官的彈劾，翰林學士承旨丁度力求與孫甫進行辯論，以證明孫說之誤。就連宋仁宗也不相信孫甫的彈劾，說到：「(丁)度在侍從十五年，數論天下事，顧未嘗及私，(孫)甫安從得是語？」丁度便與孫甫產生閒隙。當時宰相杜衍考慮到孫甫方出使契丹，建議不要深咎之。此舉令丁度頗感不快，直指孫甫為杜衍的門人，丁度與杜衍兩人也因此事而結怨。²⁶²

此時蘇舜欽獲此重罪，也許多少有埋怨吳育未將同樣參加宴會的孫甫定罪的意思，不過最重要的原因當是蘇舜欽身為杜衍的女婿有關。翰林學士承旨丁度欲藉此事對宰相杜衍進行報復。一個多月後，朝廷公布審察結果，監進奏院蘇舜欽和劉巽等十二名官員，分別遭到除名勒停或貶官的處分。²⁶³對此結果，時論以為過薄，而御史中丞王拱辰等人方自喜曰：「吾一舉網盡矣！」²⁶⁴

進奏院案發生後，對於北宋政治產生極大的影響。雖然此案有其正面意義，對於澄清當時的吏治起過一定的作用，使官員們在動用公款吃喝方面有所收斂，以免觸犯刑律。但其負面影響甚鉅，首先是加速了慶曆改革的失敗，其次是導致宋仁宗在政治上傾向保守。²⁶⁵宋仁宗改革之心既然產生動搖，就會引發北宋政局巨大的震盪。慶曆五(1045)年正月，執政當中支持改革的官員，紛紛遭到罷黜的下場。參知政事范仲淹落職，出知邠州、樞密副使富弼出知鄆州。隨著范、富二人的離朝，力主改革的宰相杜衍亦遭受參知政事陳執中以「朋黨」罪名相攻，²⁶⁶罷相，出知兗州。杜衍的罷相制詞，乃是翰林學士承旨丁度所草，內容對於杜衍多有貶抑，其略云：「自居鼎輔，靡協巖瞻，頗彰朋比之風，難處咨謀之地。顧群議之莫遏，豈舊勞之敢私！」²⁶⁷

經歷激列的政治動盪，執政之位產生不少空缺。曾經反對慶曆改

²⁶² 《長編》，卷154，慶曆五年正月甲戌條，頁3735-3736。

²⁶³ 《長編》，卷153，慶曆四年十一月甲子條，頁3715。

²⁶⁴ 《長編》，卷153，慶曆四年十一月甲子條，頁3716。

²⁶⁵ 朱瑞熙，〈宋仁宗朝“奏邸案”考述〉，《漆俠先生紀念文集》(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2年9月)，頁290-291。

²⁶⁶ 《長編》，卷154，慶曆五年正月乙酉條，頁3740-3741。

²⁶⁷ 《長編》，卷154，慶曆五年正月丙戌條，頁3741。

革的翰林學士，紛紛獲得位列執政的機會。宋仁宗詢問宰相章得象，「誰可代仲淹者」，章得象於是推薦翰林學士宋祁，不過皇帝卻傾向復召宋庠為參知政事。²⁶⁸於是翰林學士宋祁援引故事罷職，改任龍圖閣學士，史館修撰。²⁶⁹翰林學士吳育於慶曆五年正月遷任樞密副使。四月，翰林學士承旨丁度亦升任樞密副使。其他官員，如知制誥張方平則於二月升任翰林學士，成為執政的預備人選。

元昊稱帝叛宋期間，翰林學士們形成主戰與主守兩派，其中又以主守派佔多數，各自提出西夏用兵之道。在作戰方面，主戰派認為必須師出有名、充實戰備。主守派則認為宋朝必須閉塞自守，毋輕易出戰、增加西北兵員；在人才方面，翰林學士為國薦舉軍事人才；在外交方面，參與宋遼夏三角交涉的決策過程。慶曆改革期間，翰林學士多不贊成改革，因而遭到罷職的下場。改革失敗後，宋仁宗的政治態度轉趨保守，將原本反對改革的翰林學士升任執政，而翰林學士一職，亦由反對改革者出任。

²⁶⁸ 《宋史》，卷284，〈宋庠傳〉，頁9592。

²⁶⁹ 《宋史》，卷284，〈宋祁傳〉，頁9596。